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提示”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及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未建立，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杨红直接持有公司 45.82%的股份，杨跃平直接持有公司 26.06%的股份，此外，杨跃平为淳视合伙、阳淳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进而控制淳视合伙、阳淳合伙分别持有的公司 6.38%、3.77%股份的投票权。杨红与杨跃平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82.03%的股份，且杨跃平系公司董事长、杨红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杨红与杨跃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所控制的表决权、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未来可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及股份公司早期阶段，公司治理尚未规范，尚未建立健全

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正逐步完善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制度，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但是，由于新制度执行期尚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以及整个公司合规程度的提升尚需一定时间，可能存在公司短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环评验收未完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于2016年10月19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松环保许管（2016）1105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但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环评自主验收手续，公司已完成第三方监测，3月27日取得了监测报告及自主验收报告，并于同日进入公示阶段，预计5月上旬可完成全部自主验收程序。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取得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市范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因为环评验收问题受到任何处罚，实际控制人愿意支付全部罚款，以避免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的商用显示系统涉及到基础显示技术、处理器技术、软件控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同时公司产品客户涉及展览展示行业、商业连锁行业、安防行业等，产品技术的多样性和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另一方面，商用显示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如不能在市场中保持创新，持续开发新产品、进入新应用领域，不能对市场发展方向正确定位，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液晶显示屏大部分使用三星及 LG 品牌的进口液晶屏，从其区域代理商处购买，其出厂价格以美元计价，受到国际价格及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液晶显示屏的国际价格及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采购价格及产品的毛利率，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403），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2018 年该证书将到期，公司将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存在因重新认定未通过而导致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八）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从客户中收取的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贴现期限较长，公司为资金周转所需，将部分承兑汇票贴现给非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分别为 900,000.00 元和 198,42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到期。公司使用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行为，但公司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民事法律纠纷，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50,274.30 元和 7,134,951.5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6%和 22.73%。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大力拓展大客户资源，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上升。公司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和大型非上市企业，客户信誉较好。同时，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积极了解客户还款能力，定期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的还款能力进行评估，采取对应措施，避免发生实际坏账损失，但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而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9
一、常用词语释义.....	9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0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1
一、主要业务概况.....	3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9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48
五、商业模式.....	59
六、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6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4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2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84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5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13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4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3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6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十、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8
十三、风险提示.....	188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19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9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9

三、法律意见书.....	199
四、公司章程.....	19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阳淳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阳淳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阳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淳视合伙	指	上海淳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淳合伙	指	上海阳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淳文化、子公司	指	上海阳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瀚度科技	指	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仕顿科技	指	上海罗仕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浦视讯	指	深圳市华浦视讯有限公司
冠宇通电子	指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冠宇通电子加工厂
泗诚咨询	指	上海泗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建发有限	指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度、2016 年度
各报告期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DLP	指	Digital Light Procession 即数字光电处理，是一项使用在投影仪和背投电视中的显像技术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由含镓（Ga）、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制成，可以把电能转化为光能
OEM	指	即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ODM	指	即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的模式
RJ45	指	RJ45 是布线系统中信息插座（即通信引出端）连接器的一种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即液晶显示器，是一种数字显像技术，可以通过液晶和色彩过滤器过滤光源，在平板面板上显示图像
SECC 板	指	是一种冲压材料，冷轧板表面镀有锌层，防锈耐腐蚀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即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DVR	指	Digital Video Recorder，即数字视频录像机，是一套进行图像计算存储处理的计算机系统，具有对图像、语音和动态帧等进行长时间录像、录音、远程监视和控制的功能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跃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113 万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825 号 27 幢
公司网站:	www.youngch.cn
邮政编码:	201619
电话:	021-39812912
电子邮箱:	zengzijuan@youngch.cn
董事会秘书:	曾紫娟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9 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74 显示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光电科技、网络工程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设备、网络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监控设备器材、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服务，生产拼接液晶屏、监视器、广告机、LED 小间距拼接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五金制品加工、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及销售商用显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5478428B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1,13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

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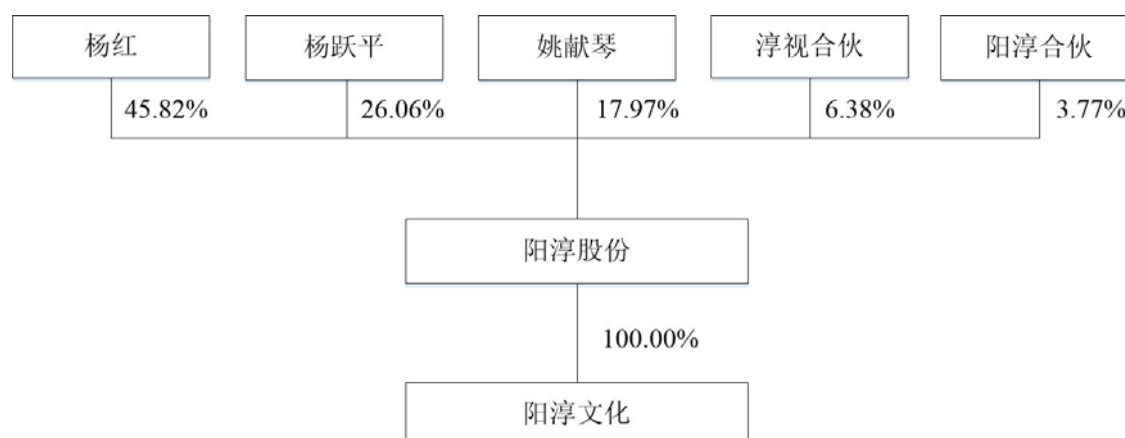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杨红	5,100,000	45.82	1,275,000
2	杨跃平	2,900,000	26.06	725,000
3	姚献琴	2,000,000	17.97	500,000
4	淳视合伙	710,000	6.38	236,667
5	阳淳合伙	420,000	3.77	140,000
合计		11,130,000	100.00	2,876,667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红	5,100,000	45.82	自然人	否
2	杨跃平	2,900,000	26.06	自然人	否
3	姚献琴	2,000,000	17.97	自然人	否
4	淳视合伙	710,000	6.38	合伙企业	否
5	阳淳合伙	420,000	3.77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1,130,0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杨红与杨跃平系夫妻关系；杨跃平系淳视合伙及阳淳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姚献琴与阳淳合伙的合伙人之一陈沐豪系母子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杨红持有公司股份 5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2%，且杨红为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杨红系公司控股股东。

杨红与杨跃平系夫妻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杨红持有阳淳股份 45.82% 的股份，杨跃平持有阳淳股份 26.06% 的股份，此外，杨跃平分别持有淳视合伙、阳淳合伙 14.55%、62.18% 合伙份额，且为淳视合伙、阳淳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进而控制淳视合伙、阳淳合伙分别持有的公司 6.38%、3.77% 股份的投票权。

综上所述，杨跃平、杨红合计控制公司 82.03% 的股份，且杨跃平系公司董事长、杨红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杨红与杨跃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基本情况

杨红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罗仕顿科技监事；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阳淳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阳淳股份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阳淳有限董事。现任阳淳股份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杨跃平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开放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罗仕顿科技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阳淳有限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阳淳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瀚度科技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阳淳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阳淳文化执行董事。现任阳淳股份董事长，本届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3、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姚献琴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乐清市柳市中学高中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希门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阳淳有限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阳淳股份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瀚度科技监事；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阳淳有限董事。现任阳淳股份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2、淳视合伙，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MH34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 158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跃平，出资总额为 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36 年 9 月 22 日。

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跃平	40.00	15.00	14.55	货币
2	黄申生	60.00	60.00	21.82	货币
3	林万利	40.00	40.00	14.55	货币
4	沈正华	20.00	20.00	7.2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彭友郎	10.00	10.00	3.64	货币
6	郑舒芳	10.00	10.00	3.64	货币
7	林凯	10.00	10.00	3.64	货币
8	凌志勇	10.00	10.00	3.64	货币
9	资小军	10.00	10.00	3.64	货币
10	徐晶	10.00	10.00	3.64	货币
11	余长海	10.00	10.00	3.64	货币
12	曾飞里	10.00	10.00	3.64	货币
13	谢奕标	10.00	10.00	3.64	货币
14	刘海峰	10.00	10.00	3.64	货币
15	谢永泉	10.00	10.00	3.64	货币
16	杨海英	5.00	5.00	1.82	货币
合计		275.00	250.00	100.00	-

3、阳淳合伙，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K0F9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 158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跃平，出资总额为 332.89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36 年 8 月 22 日。

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跃平	207.00	22.00	62.18	货币
2	邵殿伟	37.50	37.50	11.26	货币
3	曾紫娟	22.50	22.50	6.76	货币
4	张静	22.50	22.50	6.76	货币
5	陈沐豪	17.89	17.89	5.37	货币
6	莫恩华	7.50	7.50	2.25	货币
7	蒋建筑	7.50	7.50	2.25	货币
8	陈丽娟	3.00	3.00	0.90	货币
9	杨聪华	2.00	2.00	0.60	货币
10	盛海义	2.00	2.00	0.60	货币
11	李军	1.00	1.00	0.3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2	毛胜利	1.00	1.00	0.30	货币
13	王国成	1.00	1.00	0.30	货币
14	孙政红	0.50	0.50	0.15	货币
合计		332.89	147.89	100.00	-

(六) 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2 名合伙企业股东。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2 名合伙企业股东系为了投资阳淳股份而设立的股权投资平台，其合伙人为阳淳股份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其他财务投资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因此，该 2 名合伙企业股东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阳淳有限设立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阳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 日，系由杨红、杨跃平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阳淳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红，注册地址为青浦区徐泾镇诸陆西路 2668 号 342 室，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设备、网络通讯产品、监控设备器材、五金交电、金属制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09 年 2 月 27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永诚会验（2009）字第 30105 号《验资报告》，对阳淳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止，阳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3月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阳淳有限成立。

阳淳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红	5.00	50.00	5.00	50.00	货币
2	杨跃平	5.00	50.00	5.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

2、阳淳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15日，阳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阳淳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其中股东杨红增资97.00万元，股东杨跃平增资9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26日，上海伟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伟庆内验字(2011)第40247号《验资报告》，对阳淳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4月26日止，阳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9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红	102.00	51.00	102.00	51.00	货币
2	杨跃平	98.00	49.00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

3、阳淳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3日，阳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阳淳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杨红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LCD光电玻璃无缝拼接技术”作价出资357.00万元，货币出资51.00万元，合计出资408.00万元；股东杨跃平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LCD光电玻璃无缝拼接技术”作价出资343.00万元，货币出资49.00万元，合计出资392.00万元。

同日，上述股东与阳淳有限签订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将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LCD 光电玻璃无缝拼接技术”作价 700.00 万元转移给阳淳有限。

2012 年 12 月 3 日，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恒正源评报字（2012）第 1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LCD 光电玻璃无缝拼接技术”价值为 700.00 万元，其中杨红拥有该项技术的 51%的份额，即 357.00 万元；杨跃平拥有该项技术的 49%的份额，即 34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对阳淳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汇强会验字（2012）内资第 HB122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阳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期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共计 9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红	510.00	51.00	459.00	45.90	货币、无形资产
2	杨跃平	490.00	49.00	441.00	44.10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900.00	90.00	-

4、阳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缴纳实收资本

2014 年 8 月 1 日，阳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跃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的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姚献琴；同日，上述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2015 年 1 月 30 日，阳淳有限收到股东杨红缴纳的本期实收资本 51.00 万元，股东杨跃平缴纳的本期实收资本 49.00 万元，共计 100.00 万元。阳淳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共计 1,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缴纳完成后，阳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红	510.00	51.00	510.00	51.00	货币、无形资产
2	杨跃平	290.00	29.00	290.00	29.00	货币、无形资产
3	姚献琴	200.00	20.00	200.00	20.00	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5、阳淳有限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阳淳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阳淳有限更名为“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阳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阳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阳淳有限净资产 10,002,428.02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其余 2,428.02 元计入资本公积。阳淳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阳淳股份的发起人，按原持有阳淳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阳淳股份的股份。

2015年1月8日，阳淳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4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阳淳股份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5478428B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阳淳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红	5,100,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杨跃平	2,900,000	29.00	净资产折股
3	姚献琴	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说明，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未依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关于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计、评估等程序，亦未签署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存在瑕疵。

为弥补该瑕疵，阳淳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重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未发生变更，公司股权亦未发生转让。本次整体变更瑕疵未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亦未对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产生影响，因此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阳淳股份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阳淳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依法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原有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阳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红	51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杨跃平	290.00	29.00	净资产折股
3	姚献琴	2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7、阳淳有限变更出资方式

2016 年 10 月 17 日，阳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涉及无形资产出资的股东出资部分由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0 月 21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杭字（2016）第 3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阳淳有限已收到股东杨红、杨跃平分别缴纳的出资 357.00 万元及 343.00 万元，合计 700.00 万元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阳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红	510.00	51.00	货币
2	杨跃平	290.00	29.00	货币
3	姚献琴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阳淳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11月15日，阳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阳淳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13.00万元，其中淳视合伙出资250.00万元，其中7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阳淳合伙出资147.89万元，其中4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5.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3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众会杭字（2016）第302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1月22日，阳淳有限已收到淳视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7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1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众会杭字（2016）第303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1月30日，阳淳有限已收到阳淳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5.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11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红	510.00	45.82	货币
2	杨跃平	290.00	26.06	货币
3	姚献琴	200.00	17.97	货币
4	淳视合伙	71.00	6.38	货币
5	阳淳合伙	42.00	3.77	货币
合计		1,113.00	100.00	-

9、阳淳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众华会计师对阳淳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27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阳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507,672.24元。

2017年4月1日，中联评估对阳淳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42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3,324.1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475.5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848.59 万元。

2017 年 4 月 1 日，阳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据众会字（2017）第 2701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16,507,672.24 元为基础，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11,130,000 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5,377,672.2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13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3.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 日，杨跃平、杨红、姚献琴、淳视合伙、阳淳合伙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4 月 16 日，阳淳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7 年 4 月 17 日，阳淳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4 月 17 日，众华会计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3969 号《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止，阳淳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净资产按 1: 0.674232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11,13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1,113.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阳淳股份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5478428B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阳淳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红	5,100,000	45.82	净资产折股
2	杨跃平	2,900,000	26.06	净资产折股
3	姚献琴	2,000,000	17.97	净资产折股
4	淳视合伙	710,000	6.38	净资产折股
5	阳淳合伙	420,000	3.7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13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阳淳股份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再发生变化。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九）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阳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阳淳文化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阳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LYD1G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杨跃平
营业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825 号 3 幢 201 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音响器材销售、租赁、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阳淳文化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阳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并于同日签署了《上海阳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19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阳淳文化的设立。

阳淳文化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尚未缴纳实收资本。根据《上海阳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阳淳文化的注册资本应于 2036 年 8 月 22 日前缴足。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阳淳文化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十）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	----

登记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注册号	35020628004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2YGUUX1K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负责人	谢永泉
营业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601 室之三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分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曾存在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1051985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负责人	杨红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35 号 3 号 508-509 室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设备、网络通讯产品、监控设备器材、五金交电、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闵行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注销，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注销原因系公司搬迁及业务整合。闵行分公司存续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杨跃平先生，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杨红女士，董事，详见本说明书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3、姚献琴女士，董事，详见本说明书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邵殿伟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5月至1993年12月任海口太克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和行政部长；1994年1月至1996年10月任海南首利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1996年11月至1998年11月任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办秘书和企业文化负责人；1998年12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13年3月任长胜纺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和行政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鑫益瑞杰有色金属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观谷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2月至2016年9月任阳淳股份总经理助理；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阳淳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阳淳股份董事、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17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5、曾紫娟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财务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任江西润田天然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专员；2005年5月至2009年6月任东辉休闲运动用品（上海）有限公司总账主管；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阳淳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年9月至今任阳淳文化监事。现任阳淳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自2017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刘海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冶金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8年2月任北京首钢设计院设计师；1998年3月至2000年6月任北京金诚众科技集团销售；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上海东方龙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渠道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自由职业。现任阳淳股份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自2017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盛海义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泗阳职业技术学校汽修专业中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9年2月自由职业；2009年3月至今任阳淳有限（阳淳股份）工程部经理。现任阳淳股份监事，本届任期自2017年6月20日至2020年4月15日。

3、黄建斌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顺驰（中国）不动产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乐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阳淳有限安防事业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任阳淳有限（阳淳股份）监事。现任阳淳股份职工监事，本届任期自2017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邵殿伟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本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曾紫娟女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本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51.49	3,284.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6.10	1,57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6.10	1,571.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10	52.16
流动比率（倍）	1.00	0.77
速动比率（倍）	0.75	0.6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52.27	3,139.26
净利润（万元）	244.55	6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55	6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79	7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79	72.29
毛利率（%）	34.94	34.57
净资产收益率（%）	14.44	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0	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0	7.68
存货周转率（次）	7.41	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6.67	4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0.04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券商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667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屠昊东
项目小组成员	屠昊东、邵亦珺、袁婧妍、孙铭蔚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黄栋、庄永宏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6楼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书豪、谭代琼

（四）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联系电话	0571-28898830
传真	0571-281936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赛莉、邓爱桦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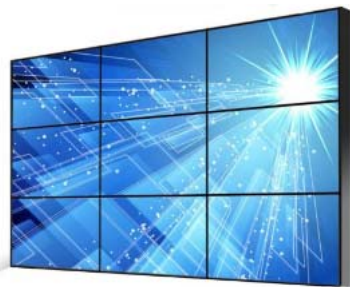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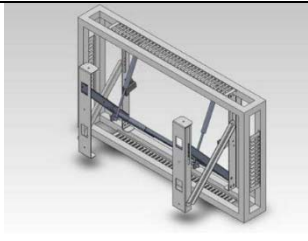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专业商用显示系统领域，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商用显示系统，是一家商用显示设备供应商和运维平台服务商。公司以高品质的产品为核心、高素质的服务为导向，面向市场提供安防行业显示设备、展览展示显示设备、连锁行业显示设备、智能会议平板等产品及配套解决方案，销售同时提供信息发布系统、智能会议云平台服务系统等平台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面向市场提供安防行业显示设备、展览展示显示设备、连锁行业显示设备、智能会议平板等产品，具体包括液晶拼接显示系统、数字标牌、监视器、会议平板及显示配套支架。细分产品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产品图示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	集中式拼接屏	面板选用原装进口工业级 A 规格面板，具有高亮度、高对比度、高分辨率等性能。LED 背光源技术，整机结构采用高散热性铝材质后盖，节能环保，超强散热，延长使用寿命。控制系统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内置拼接功能，支持产品个性化定制，适合安防、商业展示等。	
	分布式拼接屏	面板选用原装进口工业级 A 规格面板，具有高亮度、高对比度、高分辨率等性能。LED 背光源技术，整机结构采用高散热性铝材质后盖，节能环保，超强散热，控制系统采用公司最新的分布式控制系统，集编解码器、矩阵、多屏拼接处理器、分配器于一体，整个系统只需用 RJ45 传输和控制，大大节省了中间处理设备和线材，广泛适用多监控点多层管理应用领域。	
	曲面拼接屏	面板选用原装进口工业级 A 规格面板，具有高亮度、高对比度、高分辨率等性能。LED 背光源技术，整机结构采用高散热性铝材质后盖，节能环保，超强散热，延长使用寿命。控制系统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内置拼接功能，支持产品个性化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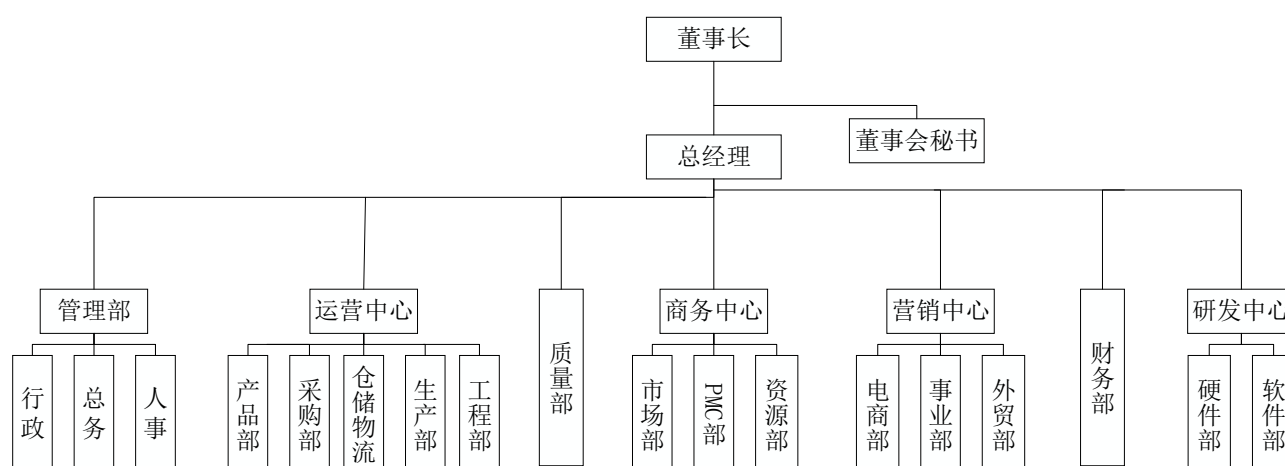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产品图示
	适合安防、商业展示等。	
数字 标 牌	互动广告机 广告机已经成为商业中心、写字楼、星级酒店、机场等高档场所的标配传播媒体。具有超清显示、高亮度、超防护等特点。	
	自助入住终端 自助入住终端作为连锁酒店、星级酒店等酒店场所提供的新型入住终端，提供身份信息实时验证、续房、退房、支付、发卡等功能，是完全取代传统人工作业的新一代智能自助入住终端。	
	多媒体充电桩 多媒体充电桩作为共享汽车充电终端、为共享汽车提供充电、支付、监控、商用广告投放等功能，是一款具有户外高亮度、防水型、互动查询多媒体充电桩。	
工业监视器	先进的图像处理器，集合多种图像处理方式，避免信号闪烁，使图像更流畅、细腻，还原效果更好。智能背光亮度控制，使背光随外界光线的变化而变化，从而改善图像的视觉效果。智能屏幕保护功能，保护液晶屏不会因长时间显示静态图像而使屏幕烧伤留有残影。	
显示配套支架	前维护支架采用高硬度金属冷轧板，全金属 SECC 板激光数控加工而成，材质采用优质钢材管和优质金属板，具有上下，左右，前后调节功能，其伸缩主要部件由高精密轴承和液压推杆连接而成，本产品重量轻，硬度高，拥有自主研发专利产权。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产品图示
会议平板 ^①	基于安卓操作系统，针对会议场景和用户体验进行优化，支持双向操作，手机 WIFI 传屏，手势擦除，文档在线批注，扫码保存等功能，为用户提供企业会议云服务。	

注①：该产品为报告期后面市新产品，故未在报告期内形成收入。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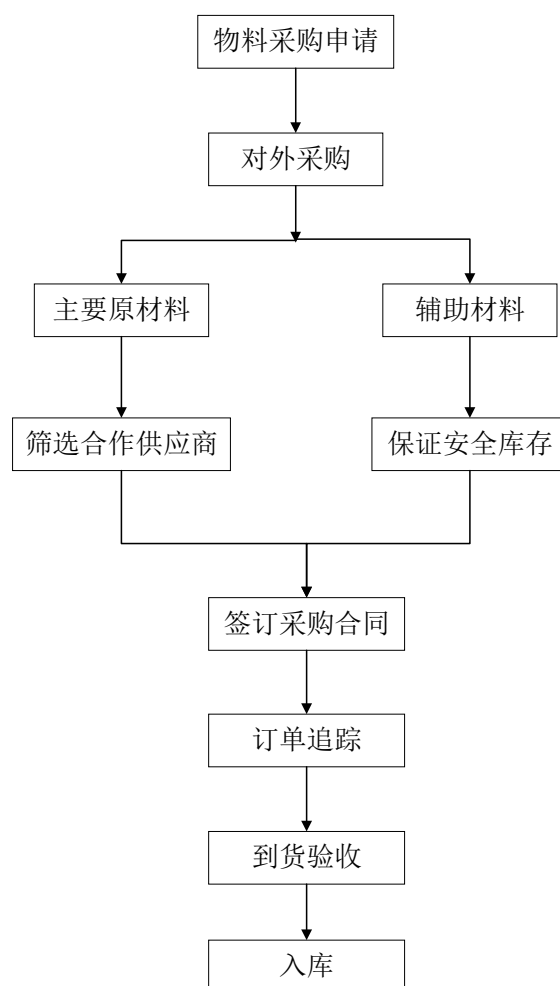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管理部	制定、实施管理制度、改善计划； 完成公司制定的年度人事行政指标、费用预算控制； 制定并落实部门管理规章制度、作业流程、操作规范、培训计划，阿米巴绩效方案考核； 构建公司企业文化体系，推动全员企业文化建设； 提供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招聘、培训、绩效、薪酬等制度。
2	运营中心	产品部 负责梳理并建立公司的产品编码体系、产品资料档案库，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负责搜集公司内部或客户对产品问题与建议的反馈，制订改善计划与措施，并跟进相关部门的执行情况，负责跟踪后续改善的验证及资料更改； 负责原材料资料导入，针对反馈的问题，协同采购部门督促供应商改进，并及时跟踪； 公司产品线规划，负责新产品导入方案。
		采购部 实施采购安排，保障按期到货； 建立并定期更新原材料供应商档案库；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负责原材料退换货,并跟踪进度,建立退换货档案,直至完成退换货。
		仓储物流	确保仓库每日物料进出均有账目可查,确保每日仓库进出账目均与实物出货单相符,确保仓库人员时刻在岗状态。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装配、成品入库、物料出库、安全生产、定期维护、工艺改进、结构创新。
		工程部	负责显示系统整体签收、安装、调试、操作培训、项目验收。
3	质量部	负责组织对原材料的进货检验及成品的质量检测工作; 实时反馈采购及共同解决供货商来料不良缺失,以确保产线不发生停产等异常状况;协助完成外协供货商的认证评审,稽核供应商改善对策的有效性; 配合新品试生产,参与新品试产评估,通过产品最终测试结果对试生产有效性进行判定; 接收客户投诉,负责分析顾客反馈信息,确定责任部门并监督实施; 组织召集相关部门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及处置; 负责测试、检验设备,维修数据的分析与汇总,研发项目的认证申报等工作。	
4	商务中心	资源部	负责项目授权和客户报备的审核、管理; 负责所有客户信息保密,客户代码管理,客户资料库更新与维护; 负责合同与订单的签订、信息录入,确保资料库信息准确; 负责各类合同及其他书面材料的归档; 负责统计销售业绩汇总报表与销售回款汇总报表。
		PMC部	负责合同单号管理,建立客户订单目标系统主线,实时更新主线信息,合同与订单信息录入; 负责生产进度跟踪,并及时反馈信息给相关人员; 负责接收销售、物流、仓库、PMC反馈的需求,提供协助,解决问题; 负责与财务部门沟通,核对应收账款信息,协助账款催收。
		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查与信息收集; 负责整理分析产品性能与价格定位,制定产品企划策略; 负责新产品资料的整合与销售规划; 负责产品展厅规划、品牌规划和品牌形象建设。
5	营销中心	事业部	落实年度销售任务、年度净利润指标及年度回款率指标; 分解季度销售任务指标; 组织本部门制定搜集行业目标客户,建立行业大客户合作关系,推动客户关系建立; 负责部门投标、标底制定工作。
		电商部	撰写周度、月度网络销售计划; 制作交易平台作业数据等分析周报表,策划店铺促销方案; 完成客户投诉处理报表,网络销售产品日报表,营销费用日报表。
		外贸部	拟定并实施外销策略,完成公司制定的月度、季年外销指标; 制定年度国外展会计划,并完成相应准备工作; 统一管理外商往来信函、邮件; 负责外销单证相关事宜,与货运代理保持沟通。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6	财务部	负责企业财务制度的制订；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财务管理、税务管理； 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内部管理报表；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各项财务计划，定期对公司的运营情况开展分析，保证公司资金运作稳健、有序。	
7	研发中心	硬件部	负责硬件产品开发； 负责电子物料选型、结构设计、样机试装与测试、包装设计、效果图纸制作等； 负责产品结构发明专利的申请、转化； 负责整理完整的产品 BOM 清单与产品相关的电子部件规格资料。
		软件部	负责公司信发系统等云平台的架构搭建、设计开发及运营维护； 负责软件系统外包开发、对接第三方定制应用开发； 负责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的申请、转化； 制定架构标准、软件应用等工作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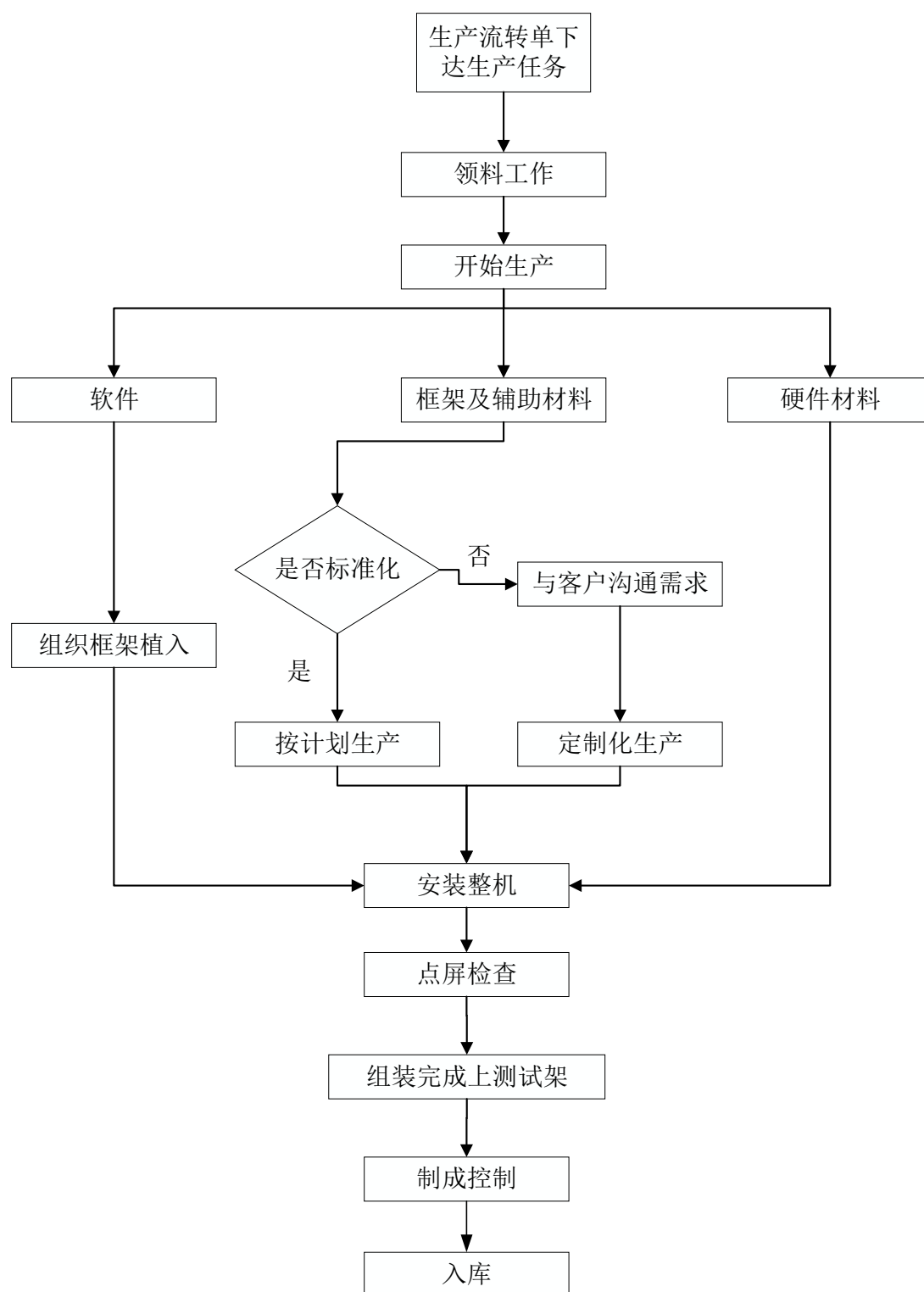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商务中心 PMC 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运营中心采购部对外采购原材料，经财务部门审核采购成本后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由质量部通过质检后入库。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在保持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数量；其他辅料则实时跟踪库存量，随时补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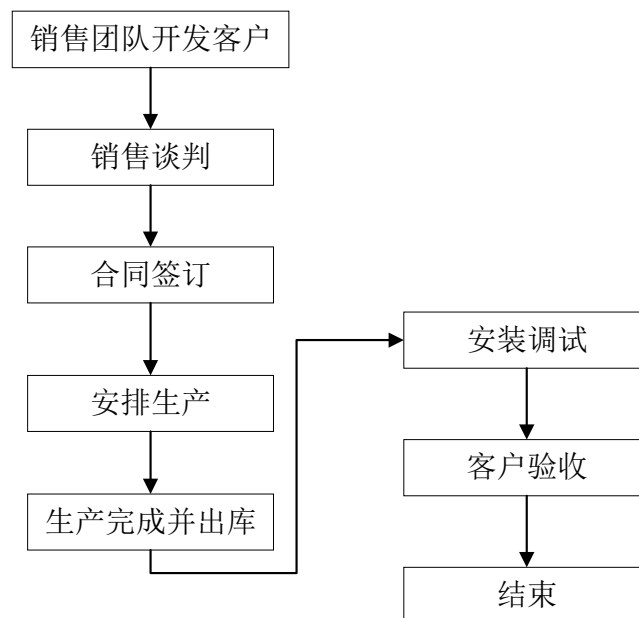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商务中心 PMC 部门结合交货期限及公司产能，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运营中心生产部按计划实施生产。针对客户所属行业及其特殊需求定制显示支架、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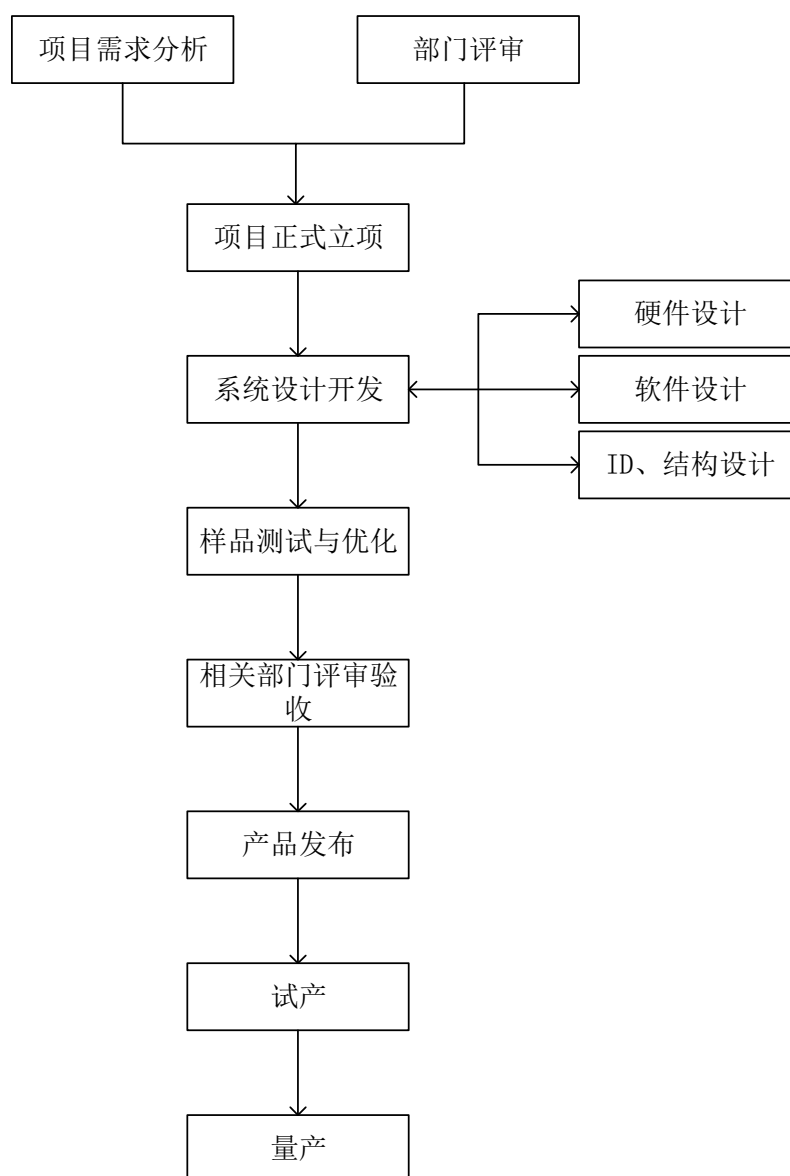
软件系统后，生产部完成屏幕拼接、整机安装，通过生产部自检及质量部制成控制测试后产成品最终入库。

3、销售流程



营销中心根据商务中心市场部提供的市场数据及用户需求趋势分析，锁定目标客户进行深度开发，通过商业洽谈确立合作意向并签订销售合同。产成品通过完成安装调试，符合使用需求后由客户签收最终实现销售。

4、研发流程



研发中心负责硬件产品、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周期一般包括项目立项、研发设计、样机测试、试产四个阶段，在充分纠正修偏后，产品最终定型，通过批量生产投放市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功能及特点
1	分布式液晶拼接显示系统	一款高度集中，简化多种信号的纯网络分布式液晶拼接显示系统。信号前端到交换机，交换机输出直接到拼接显示单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功能及特点
		拼接显示单元内置解码、单屏开窗、漫游、叠加等显示功能，取代了传统厂商多信号处理再解码的繁杂处理系统。
2	一种户外共享广告充电桩	一款高亮度户外全防水共享广告充电桩，提供双通道快充接口，内置互动多媒体播放系统，支持在线多种支付功能，真彩色 OS 人性化操作菜单，内置 GPS、监控、看门狗等功能，支持 APP 投放广告功能。
3	一种具有远程故障侦测分析报修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通过无线通信模块对用于当显示屏、主板或电源发生故障时，向远程控制客户端发送报警信息、故障类型、故障时间以及发生故障的广告机的位置。
4	一种具有自动温度调节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用于对外部环境的内部工作环境温度进行采集，并将采集到的温度数据发送至后台控制模块，后台控制模块根据外部环境的温度调整机器散热系统，对温度进行调节。
5	一种智能会议平板一体机	一款具有无线传屏、投屏互动、触控、书写功能的智能会议平板一体机，是企业无纸化会议、云存储会议、管理会议的智能会议平板一体机。
6	一种语音可视化处理器	支持多人语音对话，支持远场声音识别，内置多种智能语音控制场景，内置酒店客控系统。

（二）公司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各项专利均为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公开日
1	一种 LCD 显示屏无缝拼接装置	ZL201621025628.8	实用新型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6.20
2	一种互动墨镜广告机	ZL201621025434.8	实用新型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6.06
3	一种具有安防监控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ZL201621025481.2	实用新型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3.22
4	一种具有人流量采集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ZL201621025947.9	实用新型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6.06
5	一种具有远程故障侦测分析报修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ZL201621027502.4	实用新型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8.25
6	一种具有自动温度调节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ZL201621026701.3	实用新型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6.20
7	一种垃圾智能分类显示终端	ZL201621027479.9	实用新型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3.22
8	一种拼接液晶显示屏前维护框架结构	ZL201621019803.2	实用新型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3.22
9	一种无线遥控拼接液晶显示屏前维护框架结构	ZL201621018377.0	实用新型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3.22
10	一种插卡式自动播放的拼接显示屏	ZL201621025590.4	实用新型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9.12

另外，公司有 17 项发明专利仍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公开日
1	一种 LCD 显示屏无缝拼接装置	ZL201610785597.4	发明专利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8.03.09
2	一种拼接液晶显示屏前维护框架结构	ZL201610785709.6	发明专利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8.03.09
3	一种智能服装互动体验系统	ZL201610785766.4	发明专利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8.03.09
4	一种具有远程故障侦测分析报修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ZL201610785780.4	发明专利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8.03.09
5	一种具备飞屏互动功能的信息发布系统	ZL201610785788.0	发明专利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8.03.09
6	一种互动魔镜广告机	ZL201610785808.4	发明专利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8.03.09
7	一种 AR 门童招广告机	ZL201610785819.2	发明专利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8.03.13
8	一种无线遥控拼接液晶显示屏前维护框架结构	ZL201610791410.1	发明专利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8.03.09
9	一种自动调节拼接显示屏亮度的控制系统	ZL201610791467.1	发明专利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8.03.09
10	一种具有 AR 现实增强功能的信息发布系统	ZL201610791470.3	发明专利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8.03.09
11	一种垃圾智能分类显示终端	ZL201610791490.0	发明专利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8.03.09
12	一种具有自动温度调节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ZL201610791512.3	发明专利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8.03.09
13	一种具有安防监控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ZL201610791535.4	发明专利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8.03.09
14	一种具有自动亮度调节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ZL201610791582.9	发明专利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8.03.09
15	一种具有人流量采集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ZL201610791596.0	发明专利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8.03.13
16	一种具有智能互动功能的广告机	ZL201610791765.0	发明专利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8.03.13
17	一种插卡式自动播放的拼接显示屏	ZL201610785817.3	发明专利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8.03.09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发明专利状态系等待实审请求。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类别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2013SR034671	软件著作权	YC-液晶幕墙软件 V6.0	2012.11.08	2013.04.17	阳淳有限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类别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2	2012SR043676	软件著作权	罗仕顿液晶幕墙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0.10.05	2012.05.26	阳淳有限	受让取得
3	2016SR184075	软件著作权	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1.0	-	2016.07.18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4	2016SR217202	软件著作权	阳淳分布式拼接管理软件 V2.0	-	2016.08.15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5	2016SR216020	软件著作权	阳淳集中式拼接管理软件 V2.0	-	2016.08.12	阳淳股份	原始取得

上述软件著作权除第 2 项外，均为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9067122	第 9 类	2012. 01. 28	2022. 01. 27	原始取得	阳淳股份
2		10536318	第 9 类	2013. 07. 21	2023. 07. 20	原始取得	阳淳有限
3		15776602	第 9 类	2016. 04. 07	2026. 04. 06	原始取得	阳淳股份
4		21285623	第 9 类	2018.01.14	2028.01.13	原始取得	阳淳股份
5		21332256	第 35 类	2018.01.14	2028.01.13	原始取得	阳淳股份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阳淳液晶幕墙远程控制软件 V1.0	沪 DGZ-2015-0137	五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2.2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资质和其他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编号	所有人	有效期
----	----	------	------	-----	-----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编号	所有人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531000403	阳淳有限	有效期至2018.08.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3118964233	阳淳股份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02198187	阳淳有限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备案号	所有权人
1	www.youngch.cn	沪 ICP 备 15018496 号-1	阳淳股份
2	www.youngch-digital-signage.com	沪 ICP 备 15018496 号-2	阳淳股份
3	www.yce360.com	沪 ICP 备 15018496 号-3	阳淳股份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权利人	权利状态
1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17905号	莘砖公路3825号27栋	2008.03	2000.11.29-2050.11.28	阳淳股份	已抵押

2017年7月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和新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76330320170707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拥有的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3825号27幢房产对公司的借款560.00万元、440.00万元及相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4日起一年，及2017年7月20日起一年。截至报告期末，提供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263,292.76

元。

2、租赁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元/月)	地址	房产证号
1	上海金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阳淳股份	1,428.00	2017.09.01-2019.8.31	第一年： 52,122.00； 第二年： 54,728.00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3825号4幢1楼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19880 号
2	上海名旺食品有限公司	阳淳股份	1,000.00	2017.01.01-2022.12.30	前三年 43,750.00； 后三年租金 递增5%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3825号 22 幢 1-3 层	沪 2017 松字不动产权 第 003472 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形。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合同真实、有效、合法，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七）公司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7,700,102.42 元，账面价值为 16,270,055.39 元，总体成新率为 91.92%。公司目前机器设备均能正常运行，不存在因大批量报废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运转的情形。

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000,819.56	737,526.80	14,263,292.76	95.08%
运输设备	1,354,632.47	273,061.00	1,081,571.47	79.84%
机器设备	178,418.80	45,568.13	132,850.67	74.46%
办公设备	1,021,826.94	309,464.97	712,361.97	69.71%
电子设备	144,404.65	64,426.13	79,978.52	55.39%
合计	17,700,102.42	1,430,047.03	16,270,055.39	91.9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2、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均为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松江办公楼	15,000,819.56	737,526.80	14,263,292.76	95.08%
数控冲床	726,495.73	115,028.45	611,467.28	84.17%
中央空调	331,623.93	105,014.23	226,609.70	68.33%
数控折床	256,410.26	40,598.25	215,812.01	84.17%
电梯	222,222.22	66,851.88	155,370.34	69.92%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119 名，均与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员工具体结构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研发类	23	19.33
生产类	26	21.85
销售类	35	29.41
行政类	22	18.49
管理类	13	10.92
合计	119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5	21.01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大专	45	37.82
大专以下	49	41.18
合计	119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上	62	52.10
26-30 岁	50	42.02
25 岁及以下	7	5.88
合计	119	100.00

2、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 119 名员工中，阳淳股份已为 10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委托第三方于外省缴纳 4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及 3 名员工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0 名员工中，4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5 名员工新入职因而相关手续在办理或转接过程中，另有 1 名员工当月因个人原因在外地自行缴纳，公司为其支付相应费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1 名员工中，4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5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在办理或转接过程中，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当月因个人原因在外地自行缴纳，公司为其支付相应费用。

2018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文件，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阳淳股份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人数为 105 人，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阳淳股份于 2014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8 年 1 月该单位住房基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105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阳淳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子公司阳淳文化尚未运营，无在职员工，尚未建立社会保险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和杨跃平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的处罚，并承诺公司员工符合相关条件且要求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将依法为其缴纳；若公司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此所造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缴纳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1) 杨跃平，男，现任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杨跃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0,000 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4,440 股。

(2) 邵殿伟，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邵殿伟通过持股平台阳淳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313 股。

(3) 孙政红，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美术职业学院专科学历。2013 年 8 月至 11 月任上海中领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绘图员；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7 月至今，任阳淳有限（阳淳股份）技术中心硬件部经理。孙政红通过持股平台阳淳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 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公司主要荣誉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发布）机关
----	------	------	----------

序号	荣誉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发布）机关
1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17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液晶拼接十大品牌	2017 年	数字音视工程网
3	数字标牌十大品牌	2017 年	数字音视工程网
4	监控安防十佳品牌	2017 年	数字音视工程网
5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7 年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6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信用管理中 小会员单位	2017 年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信用管理中心
7	十佳大屏拼接优秀品牌奖	2016 年	数字音视工程网
8	十佳数字标牌优秀品牌奖	2016 年	数字音视工程网
9	十佳监控安防优秀品牌奖	2016 年	数字音视工程网
10	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会员	2016 年	上海市安全防范报警协会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600,857.27	98.40	30,623,391.56	97.55
其他业务收入	921,807.97	1.60	769,240.90	2.45
合计	57,522,665.24	100.00	31,392,632.46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	43,699,764.44	77.21	23,189,277.97	75.72
监视器	1,012,447.90	1.79	872,412.82	2.85
数字标牌	6,126,824.32	10.82	2,107,532.44	6.88
显示配套支架	5,761,820.61	10.18	4,454,168.33	14.54
合计	56,600,857.27	100.00	30,623,391.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产生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招投标收入	416,182.89	0.72	1,963,930.50	6.26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非招投标收入	57,106,482.35	99.28	29,428,701.96	93.74
营业收入总额	57,522,665.24	100.00	31,392,632.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线下销售产生收入的具体金额、占比如下：

账龄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线上销售（天猫、京东旗舰店）	106,904.79	0.19	68,954.99	0.22
线下销售	57,415,760.45	99.81	31,323,677.47	99.78
合计	57,522,665.24	100.00	31,392,632.46	100.00

2、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6,905,005.35	98.61	20,323,006.23	98.94
其他业务成本	519,628.63	1.39	217,970.79	1.06
合计	37,424,633.98	100.00	20,540,977.02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	28,316,572.36	76.73	15,541,401.45	76.47
监视器	548,671.15	1.49	599,433.60	2.95
数字标牌	3,499,930.29	9.48	1,309,076.32	6.44
显示配套支架	4,539,831.55	12.30	2,873,094.86	14.14
合计	36,905,005.35	100.00	20,323,006.23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期 间	排 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比 （%）
2017 年度	1	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8,746,335.95	15.21
	2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3,065,820.56	5.33
	3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846,620.26	4.95
	4	无锡市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623,931.63	4.56
	5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428,794.02	4.22

期 间	排 名	客 户 名 称	销 售 内 容	金 额 （ 元 ）	占 比 （ % ）
		合 计		19,711,502.42	34.27
2016 年度	1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1,319,658.10	4.20
	2	上海创迪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1,213,881.55	3.87
	3	上海福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977,649.61	3.11
	4	上海智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875,891.80	2.79
	5	苏州金诚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830,578.62	2.65
		合 计		5,217,659.68	16.62

2017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34.27% 和 16.62%，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未对单一客户形成依赖。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起调整改善客户结构，大力拓展大客户渠道，同时凭借自身日益扩大的品牌影响力，发展了一批高质量的大客户资源，诸如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重点布局安防、展览展示和商业连锁等领域。因而公司 2017 年客户结构相较 2016 年有大幅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期 间	排 名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内 容	金 额 （ 元 ）	占 比 （ % ）
2017 年度	1	建发有限	液晶显示屏	12,227,845.47	32.54
	2	深圳市赛维克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4,393,734.25	11.69
	3	深圳市蓝彩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3,288,487.12	8.75
	4	深圳巡视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机	2,274,627.32	6.05
	5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1,899,452.99	5.05
		合 计		24,084,147.15	64.08
2016 年度	1	建发有限	液晶显示屏	4,789,277.40	24.08
	2	深圳市赛维克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34,706.41	10.23
	3	深圳市华安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外围设备、分配器	1,430,542.74	7.19
	4	深圳市赛维商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1,339,726.50	6.74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5	北京维奥维讯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处理器	952,076.92	4.79
	合计			10,546,329.96	53.02

2017 年、2016 年，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发生的采购额分别为 24,084,147.15 元、10,546,329.96 元，占比分别为 64.08%、53.02%，公司未对主要供应商形成依赖。报告期内，建发有限公司三星品牌液晶显示屏的主要供应商，深圳市赛维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LG 品牌液晶显示屏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与其都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重要订单合同及其他客户 50.00 万元以上（含税）订单合同视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苏州金诚科技有限公司	阳淳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5.09.21	750,000.00	履行完毕
2	南京松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阳淳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5.11.05	520,0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创迪电子有限公司	阳淳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5.12.17	168,0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创迪电子有限公司	阳淳有限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6.09.27	264,0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市浦东新区气象局	阳淳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6.04.15	429,800.00	履行完毕
6	上海智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阳淳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6.05.20	121,50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福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阳淳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6.07.15	1,209,900.00	履行完毕
8	哈尔滨智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阳淳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9.15	865,000.00	履行完毕
9	上海剑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阳淳有限	数字标牌等	2016.09.15	498,333.68	履行完毕
10	上海简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阳淳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6.08.10	54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1	上海简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阳渟有限	数字标牌等	2017.03.24	840,000.00	履行 完毕
12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渟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6.07.06	550,000.00	履行 完毕
13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渟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6.07.06	500,000.00	履行 完毕
14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渟有限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6.09.30	159,000.00	履行 完毕
15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渟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5.15	1,786,790.00	履行 完毕
16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渟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5.27	888,960.00	履行 完毕
17	上海基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阳渟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7.10	1,424,200.00	履行 完毕
18	无锡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阳渟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7.18	870,000.00	履行 完毕
19	上海月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阳渟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7.18	1,380,000.00	履行 完毕
20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阳渟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7.27	821,000.00	履行 完毕
21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阳渟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8.16	878,000.00	履行 完毕
2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渟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8.11	1,080,000.00	履行 完毕
23	上海信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阳渟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8.22	5,550,000.00	履行 完毕
24	上海信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阳渟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10.16	2,775,000.00	履行 完毕
25	上海信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阳渟股份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12.05	1,850,000.00	正在 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签订的重要订单合同视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建发有限	阳淳股份	液晶显示屏	2016.01.26	271,680.00	履行完毕
2	建发有限	阳淳股份	液晶显示屏	2016.08.18	576,554.00	履行完毕
3	建发有限	阳淳有限	液晶显示屏	2016.11.07	211,640.00	履行完毕
4	建发有限	阳淳有限	液晶显示屏	2016.11.14	238,560.00	履行完毕
5	建发有限	阳淳有限	液晶显示屏	2016.11.18	252,240.56	履行完毕
6	建发有限	阳淳有限	液晶显示屏	2016.12.13	348,352.00	履行完毕
7	建发有限	阳淳有限	液晶显示屏	2016.12.20	218,120.00	履行完毕
8	建发有限	阳淳有限	液晶显示屏	2017.02.09	483,714.00	履行完毕
9	建发有限	阳淳股份	液晶显示屏	2017.04.18	682,080.00	履行完毕
10	建发有限	阳淳股份	液晶显示屏	2017.05.23	573,420.54	履行完毕
11	建发有限	阳淳股份	液晶显示屏	2017.06.01	796,391.40	履行完毕
12	建发有限	阳淳股份	液晶显示屏	2017.07.13	539,214.88	履行完毕
13	建发有限	阳淳股份	液晶显示屏	2017.07.18	858,844.22	履行完毕
14	建发有限	阳淳股份	液晶显示屏	2017.08.22	409,241.20	履行完毕
15	建发有限	阳淳股份	液晶显示屏	2017.08.25	495,098.00	履行完毕
16	建发有限	阳淳股份	液晶显示屏	2017.09.08	404,357.94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华安盛泰 科技有限公司	阳淳股份	液晶显示屏	2016.07.22	256,500.00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赛维商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阳淳有限	液晶显示屏	2016.08.09	250,000.00	履行完毕
19	深圳市赛维商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阳淳有限	液晶显示屏	2016.09.08	304,000.00	履行完毕
20	深圳市赛维克科 技有限公司	阳淳有限	液晶显示屏	2016.11.30	221,760.00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赛维克科 技有限公司	阳淳股份	液晶显示屏	2017.11.06	642,600.00	履行完毕
22	上海江河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阳淳有限	液晶显示屏	2016.08.11	232,817.00	履行完毕
23	深圳市蓝彩科技 有限公司	阳淳有限	液晶显示屏	2016.12.28	372,500.00	履行完毕
24	深圳市蓝彩科技 有限公司	阳淳股份	液晶显示屏	2017.03.17	400,800.00	履行完毕
25	上海寰视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阳淳股份	液晶显示屏	2017.08.17	810,000.00	履行完毕
26	上海寰视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阳淳股份	液晶显示屏	2017.10.10	424,500.00	履行完毕
27	深圳市康冠商用 科技有限公司	阳淳股份	液晶显示屏	2017.08.23	1,782,000.00	履行完毕
28	深圳市康冠商用	阳淳股份	液晶显示屏	2017.10.26	957,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					

注：2017 年采购额 40.00 万以上、2016 年采购额 20.00 万以上的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合同 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利率 (%)	抵押物/担保人	履行 情况
7633052 0170713 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和新城支行	阳淳股份	2017.07.14 -2018.07.13	560.00	年利率： 6.09	抵押人：阳淳股份，提供房屋不动产抵押担保(合同号：7633032017070701)；保证人：杨跃平、杨红(合同号：7633042017070701)	正在履行
7633052 0170720 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和新城支行	阳淳股份	2017.07.20 -2018.07.19	440.00	年利率： 6.09	抵押人：阳淳股份，提供房屋不动产抵押担保(合同号：7633032017070701)；保证人：杨跃平、杨红(合同号：7633042017070701)	正在履行
9808201 72803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阳淳股份	2017.09.28- 2018.09.27	300.00	年利率：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 12 个月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134BPS	保证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合同号：YB9808201728034001）；杨跃平、杨红（合同号：YB9808201728034002）	正在履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履行情况
松江 2017年 流字第 1709600 1-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 支行	阳淳 股份	2017.06.06- 2018.06.05	200.00	浮动利 率	担保人：杨跃平、 杨红（合同号：松 江 2017 年最高保 字第 17096001 号）；上海浦东科 技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松江 2017 年保字第 17096001 号）	正在 履行
3101031 70427 浙泰商 银（流 借）字第 0103052 701号	浙江泰隆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 海松江支行	阳淳 股份	2017.04.27- 2017.10.27	150.00	月利 率： 0.830	保证人：杨跃平、 杨红、邵殿伟、曾 紫娟（合同号：浙 泰商银（高保）字 第 0103052700 号）；张中亭（合 同号：浙泰商银 （高保）字第 0103052701 号）	履行 完毕
3101031 71024 浙泰商 银（流 借）字第 0129668 428号	浙江泰隆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 海松江支行	阳淳 股份	2017.10.24- 2018.4.24	150.00	月利 率： 0.830	保证人：杨跃平、 杨红、邵殿伟、曾 紫娟（合同号：浙 泰商银（高保）字 第 0103052700 号）；张中亭（合 同号：浙泰商银 （高保）字第 0103052701 号）	履行 完毕
公授信 字第 9023220 1401172 1号 ^①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 行	阳淳 有限	2014.08.15- 2016.08.21	140.00	-	保证人：杨跃平、 杨红，抵押人：阳 淳有限（合同号： 902322014011721 ）	履行 完毕

注①：民生银行授信合同签订后未另外签订借款合同，按授信合同额度直接拨付贷款。

4、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被担保关联方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编号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550.00 万元	2015.12.21- 2017.1.21	杨红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完毕	902322015049574130 ^①

注①：本合同约定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0 万元，债务人实际发生借款 550.00 万元。

该笔款项系用于公司业务开展，截至报告期末，杨红已将相应款项清偿完毕，

公司上述保证责任已解除。

5、其他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1) 2017年7月7日,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和新城支行签订了“7633022017070701”号《综合授信合同》, 由该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1,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7日。公司以其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3825号27栋房产作为抵押, 与该行签订了“76330320170707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杨跃平、杨红与该行签订“76330420170707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此次综合授信分别提供1,000.00万债权担保。

2) 2017年5月23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了“松江2017年授字第17096001号”《授信额度协议》, 由该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7年05月17日至2018年05月17日。用途为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购买。杨跃平、杨红与该行签订“松江2017年最高保字第17096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此次综合授信提供200.00万债权担保。

(2) 担保合同

1) 2017年7月7日,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和新城支行签订了第76330320170707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莘砖公路3825号27栋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 以确保“7633022017070701”号《综合授信合同》的履行, 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 2014年7月15日, 公司及杨红、杨跃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第“90232201401172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公司作为抵押人将金山区金山卫镇龙航路1638弄249号处房产抵押给抵押权人, 以确保公授信字第902322014011721号《综合授信合同》的履行, 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3) 票据贴现

2017年8月25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

“KJ2017082800000050”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框架协议》，用于公司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合作期间每笔贴现业务的金额、利率及期限以具体办理该业务时银行审批确认的贴现金额、利率和期限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2017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8日。

（五）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1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开展的业务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属于国家规定的16类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因为违反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公司项目环评及其验收情况

公司的“上海阳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于2016年10月19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松环保许管（2016）1105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该环评自主验收手续，公司已完成第三方监测，于3月27日取得了监测报告及自主验收报告，并于同日进入公示阶段，预计5月上旬可完成全部自主验收程序。

3、公司取得的环保相关证书情况

序号	认证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1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17EU0094-07R1S

4、公司环境保护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取得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市范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公司存在因未完成生产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因为环评验收问题受到任何处罚，实际控制人愿意支付全部罚款，以避免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上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2018年3月19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具日期间，阳淳股份在松江区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没有因为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质量标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产品质量标准认证：

1、中国国际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首次发证日期	证书截止日期
1	2014010903 698154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显示设备)、液晶监视器(显示设备)、液晶显示终端(显示设备)、液晶电子白板(显示设备)、数字标牌(显示设备)、广告机(显示设备)、海报机(显示设备)、多媒体信息发布终端(显示设备)、触控一体机(显示设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6.06.19	2019.04.13
2	2015010901 824296	视频处理器(计算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7.10.30	2018.11.20
3	2017010903 993764	液晶显示单元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7.08.10	2019.05.08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首次发证日期	证书截止日期
4	2017010903963022	全彩 LED 显示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5.05	2019.07.08

2、其他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CE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SHBST2013020501YEC-1	认证时间：2013.02.07
2	CE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SHBST2013020501YSC-2	认证时间：2013.02.07
3	CE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SHBST15040060169415RC-4	认证时间：2015.04.27
4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5701137767	2015.12.28-2018.12.28
5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16QU0075-07R1S	2016.07.06-2019.07.05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阳淳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其他重要资源要素

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元）	3,427,589.17	1,718,099.69
营业收入（元）	57,522,665.24	31,392,632.46
占比（%）	5.96	5.47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小于 5,000.00 万元，研发费用比例不低于 5.00%，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位于 5,000.00 万元至 2.00 亿元区间，研发费用比例不低于 4.00%，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专业商用显示终端领域，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商用显示系统，是一家商用显示设备供应商和运维平台服务商。公司对外采购液晶屏及辅助材料，生产组装拼接显示单元、监视器、数字标牌等显示设备，并提供配套解决方案。公司销售网络布局安防行业、展览展示行业、商业连锁行业，对外销售上述显示

设备以及配套解决方案。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环节由公司运营中心主要负责，自主对外采购液晶屏、辅助材料等，其下属产品部通过分析采购计划物料单所需产品的采购物料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确定可提供原材料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质量部及研发中心对意向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质量控制、交货周期、回款周期及服务响应等指标进行评审考核，下属采购部与意向供应商进行商务洽谈、询价比价，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开展采购业务。

对于金额相对较大的原材料，采购部根据公司实际销售合同和生产部下达的物料需求进行集中采购。对于辅助材料，公司采购部将按照年度产品规划、生产年计划制定采购年度计划，严格控制主要原材料库存水平，尽量减少原材料库存，降低库存成本，同时保证物料供应。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营销中心获得销售订单后由商务中心根据订单交货时间制定生产计划，运营中心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统一进行生产调度、组织管理，确保按时完成交货。

在生产的质量控制方面，除生产部对原材料和生产步骤进行逐级把关外，公司设有质量部，对生产各个环节的产品和工序进行来料检验控制、制成控制、出货检验控制，通过严谨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透明的生产责任体系以确保产品在外观、质地、性能、品质等方面能满足客户需求。

由于公司客户对产品的使用需求各异，为使客户得到更好的服务体验，公司往往对产品提供差异化功能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经过技术人员对产品效果的反复调试和参数修正，产品成像效果达到客户目标时，才最终将产品交付客户。

公司的显示配套支架生产过程中委托外协厂商提供喷涂服务，该部分工序不属于公司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外协厂商可替代性强，目前尚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产生依赖的情形。

（三）销售模式

公司深耕专业商用显示设备领域，目前已与安防监控、展览展示、商业连锁行业的数家知名厂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通过优质的液晶拼接显示系统解决方案赢得良好口碑，获取客户的信任和支持。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主动拜访等形式开拓销售市场，同时也参与政府事业单位招投标项目获取新订单。公司选择深圳、北京、山东、西安、成都、厦门等经济发达且交通便利的城市安排区域销售人员负责当地销售业务，拓宽片区销售渠道，旨在构建以华东为中心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除此之外公司开设了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网络销售平台以扩大品牌知名度，达到线上推广与线下销售相呼应的效果，大幅度节约了销售成本与时间。

由于产品特性，公司结合多年行业经验和产品自身优势，为用户设计出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再根据用户的安装环境进行调试和修正，确保用户获得最佳的产品体验。产品销售完成后，公司凭借优质快速高效的售后维修、客户培训、设备保养等后续服务增加用户满意度，提升品牌信誉及口碑。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软件事业部和硬件事业部，主要负责硬件产品、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硬件产品研发包括拼接显示单元、数字标牌、监视器等显示终端的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及电路设计等；软件产品研发则包括拼接屏管理软件、信息发布系统、智能会议云平台服务系统、智能酒店客控系统、数字多媒体增值服务等云平台的架构搭建、设计开发及运营维护。

研发中心根据商务中心市场部提供的市场分析数据及客户需求确定开发项目，以保证公司产品与时俱进。通过可行性分析和评审确定项目立项，制定研发计划进行产品设计，在试制过程中技术人员通过收集部门间建议，调试优化以完成样品试制，进行产品试产和小批量试验，经检验合格后最终确定投放市场。

六、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致力于专业商用显示系统领域，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商用显示系统，是一家商用显示设备供应商和运维平台服务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74显示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2、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由于公司产品应用的行业涉及政府、交通、能源、通信等各个领域，从而会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大屏幕投影显示设备分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主要负责电子视像行业和以音视频技术为基础的消费类电子产业的行业自律，协助政府加强行业管理，承担政府授权和交办的有关行业管理职能，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及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行业发展的建议，为行业及会员企业创造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大屏幕投影显示设备分会主要致力于大屏幕投影显示行业的资源整合和促进行业良性发展，促进行业产品技术交流，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本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影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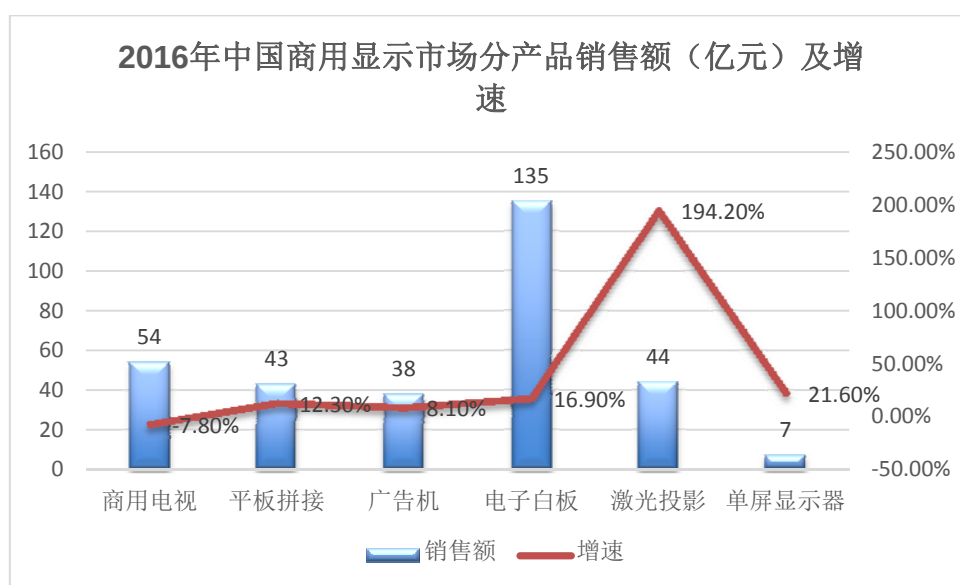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5年5月	国务院	《制造 2025》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2	2015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屏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若干计划》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3	2016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数据和物联网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以信息化为支撑加快建设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设基础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
4	2016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培育一大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技术或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鼓励中小企业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大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5	2016年7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加快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公共安全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
6	2016年9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	提升市占率及产业规模，到 2018 年，我国智能硬件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30%，产业规模超过 5,000 亿元；要突破核心技术，培育领军企业，提升国际影响；建立支撑及创新平台，提升公共服务及创业创新能力；形成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实现产业便民惠民。
7	2016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要求加快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强化信息核心技术能力、提升信息消费体验、加强信息安全保障、优化网络空间治理、繁荣信息产业生态，发挥更强有力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8	2017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展规划（2016-2020 年）》	要深入推进应用创新和融合发展，加速软件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发展关键应用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和集成应用平台，强化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服务型制造水平，培育扩大信息消费，强化对重大战略的支撑服务
9	2017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进一步明确提出要通过“推广数字家庭产品、拓展电子产品应用、提升信息技术服

			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	务能力、丰富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壮大在线教育和健康医疗、扩大电子商务服务领域”等措施，提高信息消费供给水平。
--	--	--	---------------------------------	--

（二）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业务一直致力于专业商用显示系统领域。商用显示系统是以方案为导向，以显示终端为输出载体，包含着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触摸技术、人机交互技术等最新科技的一体化智能终端。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信息化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商用显示技术日趋完善，教育、媒体、广告、会议等行业对商用大屏显示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商用显示市场有着独特的市场特性，各行业用户应用环境差异较大，客户需求差异化特征明显。

根据奥维云网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度商用显示整体市场规模约 364.4 亿元。其中，电子白板设备规模遥遥领先，年销售额达 135 亿元；激光投影设备增长最快，同比增速达 194.2%；商用电视销额为 54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7.8%；广告机虽然同比有所增长，但增速较低，仅为 8.1%。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拼接显示设备的产生是源于消费者对显示屏中更多信息量及显示面积的需求，打破单台显示屏的限制，利用拼接后的多台显示设备共同显示更为完整清晰的图像。该类设备利用屏幕拼接缝隙小、分辨率清晰度高、尺寸大等特点，实现对应用系统的集中显示和分区管理。2016 年商业显示拼接市场总销量达 434 千

台，销售额达 43 亿元。

电子白板主要应用于教学、会议等场合，屏幕结合软件系统进行信息通讯，将电子白板连接到电脑，将电脑的显示内容投影到电子白板屏幕上，在专门的应用程序的支持下，可以构造一个大屏幕、交互式的协作会议或教学环境。其适用范围涉及消防、商业展示、军事指挥、多媒体教学、知识培训以及交通等领域。2016 年电子白板市场总销量 1,021 千台，销售额 135 亿元。

数字标牌，即广告机，通常指在公共场所显示公共信息、广告信息、娱乐资讯等内容的显示终端及其后台用于数字信息发布的系统。特别在零售连锁行业，采用液晶屏幕来播放视频广告，适合综合多媒体技术，向消费者传递全方位的产品信息、促销信息等，提升产品在销售终端的显现率和陈列效果，刺激冲动性购买。广告机市场 2016 年销额达到 38 亿，同比增长 8.1%。

（三）行业发展趋势

1、商用显示信息化发展

十三五期间，我国开始加速信息化建设，产业内企业逐步转向软件开发、“互联网+”与解决方案的融合，到 2020 年，我国力争实现真正的“数字中国”。当下的时代特征即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催生的创新 2.0，高新技术的灵活应用，使人民生活智能化、便捷化。未来显示终端不仅是输出端，更是输入端；不仅是指令的执行端，还是数据的采集端。在智慧化、信息化背景下，商用显示设备对互通、互连、互操作、内容共享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同时水平兼容、垂直兼容和向后兼容的需求，使得交互显示的软件开发要成为一个系统化的长期平台工具。

2、融合创新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各子行业边界逐渐模糊，子行业间融合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数字技术促进了音视频、通信、计算机三大类产品间互相融合，电信网、电视网和计算机网交叉经营、资源共享且相互渗透已是大势所趋。不同子行业间的融合不断催生了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为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新空间。

3、新一轮的西部大开发将拉动视频监控的需求

2017年1月国务院关于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的批复，明确了十大重点任务、12个专栏+1个清单，其中12个专栏中涉及重点铁路、公路、机场、水利以及水运通道和港口建设等工程，以及打造百座特色小城镇，将充分拉动大屏拼接在政府、交通、能源等行业的需求。同时，数字城市建设从大城市向县城、村镇的延伸，也极大有利于液晶拼接产品的畅销。依靠价格上的优势，液晶拼接屏渴望成为四五线城市市场“最佳室内大屏”方案。

4、产品应用范围广，市场前景广阔

人们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对各种信息显示需求的不断升，商用显示市场在近年来呈现出较快的发展趋势。例如LED应用产品广泛用于景观装饰照明、大屏幕显示、交通信号灯、家电数码显示与指示灯、汽车灯、手机、数码相机、电脑、液晶电视背光等领域，并不断衍生出新的应用方向，例如航空航天、医疗、农业等，为LED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虽然商用显示市场的竞争格局随着液晶拼接技术的兴起有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但在液晶拼接技术未能更进一步的突破前，产品多元化仍将是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四）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进步，人们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对于各种信息的显示需求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加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使得商用显示系统行业在近年来出现了较程度的发展。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2016年中国大屏幕拼接显示市场年度研究报告》显示，2016年大屏监控市场规模增速达到21.6%；2017年总体市场规模将同比增长22.2%；预计到2021年市场复合增长率约为12.6%。

根据2017年上半年大屏幕拼接市场表现，奥维云网（AVC）重新预测大屏幕拼接市场2017年销额将达114亿元，同比提升32.7%，超过2016年预测值。说明总体市场规模利好超过预期。其中DLP市场可达20亿元，同比增长仅为1.7%，LCD市场可达55.3亿元，同比增长29.0%，LED小间距市场可达38.2亿元，同比提升67.4%，提升最为明显。

国家基础建设进一步扩大大宗需求，未来我国将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地震

灾区灾后重建,投资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这些重大投资将产生对包括显示屏、特殊照明、普通照明、景观照明等在内的各种应用产品的大宗需求。另一方面,全球市场尚存在很大的市场机会。中国产的控制室解决方案及关键的显示产品已经具备了越来越高的性价比,在市场拓展上,进入新兴市场,比如印度、中东等高成长性市场,并成为发达市场的产品供应商,将成为行业成长的重要动力之一。在全球市场拓展整合上,本行业仍存在较大成长空间。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所提出的多项信息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规划对推动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现代信息产业规模日益扩大,现代信息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这为繁荣信息生态,发挥着强有力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2）市场需求逐步扩大

市场对商用显示系统专业性的需求导致产品需要综合多种信息技术和显示技术,产品开发难度大,技术水平要求高,该类产品往往品质优良、价格不菲。在需求量和利润率的驱动下,大屏显示设备供应商之间、技术产品之间的竞争,不断推动行业的技术突破和向前发展。同时市场需求向行业解决方案方向不断深化,客户需求呈现个性化、专业化特点,针对目标客户的不同业务需求,结合业务流程,提供差异化产品和全方位的解决方案服务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3）信息技术升级拓宽了产业空间

信息技术正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无论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还是显示技术,都在孕育新的变革,尤其是互联网技术的出现和互联网带宽的普及,导致人们的沟通方式和工作方式发生了革命性变化,群体协作、跨地域沟通成为普遍的工作模式。新型显示技术的不断兴起,大幅升了视像显示效果,使电子视像产品不断升级换代,更大的变化在于人们的沟通工具已由原有的音频、视频沟通工具向数字化、网络化、多媒体化和智能化工具转变,为行业内能迅速开发使用

新技术的厂家带来了商机。

2、不利因素

（1）产业链上游的核心技术缺乏

大屏幕拼接显示芯片及前沿的基础显示技术主要由国际知名厂商掌握，国内大屏幕拼接厂商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拼接面板的应用上，包括各种结构的图像拼接控制器、拼接结构调整等，从而导致了大屏幕拼接行业内的显示单元采购成本一直居高不下，国内企业单靠加工利润无法保证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并且无可避免的受到上游显示单元价格或者供货量波动的影响。

（2）技术更新周期短、研发周期长

行业技术涉及基础显示、处理器、软件控制、信息发布等，新产品的研发周期长，而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使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这一矛盾使得该行业的发展急需得到技术、资金、资源的支持。

（3）业绩易受宏观经济影响

行业主要产品为商用显示设备，广泛应用于交通、政府、广电、展览展示、连锁零售等行业，虽产品未对单个行业形成依赖，但当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因素，经济形势下行时，下游行业发展变缓甚至停滞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整体态势。此外，经济不景气时行业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因而经济周期将对市场需求和行业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商用显示应用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大多数为价值高、工艺相对复杂的显示应用产品，以招投标的工程类项目为主，对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支持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具有较大规模且能够提供“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的厂商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在智慧化商业显示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工程趋向于“大型化”和“联网化”。在大规模的应用工程中，显示设备供应商的体量优势能够提供融资性解决方案的产业能力，将替代行业内中小型专业厂商的“竞争灵活性”，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

键。商业显示市场中的企业将从产品和技术为主的单一化竞争演变为解决方案和平台为主的系统化竞争。

公司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与发展，市场规模逐渐扩大，成功走出了一条从硬件提供商向解决方案提供商，再向服务提供商转型的道路。产品质量获得客户一致认可，目前液晶拼接显示系统业务已在国内华东市场取得一定知名度，未来将继续在商用显示终端领域巩固发展，依托以硬件为支撑核心，持续坚持“硬件+软件”的运营模式，开拓智能连锁显示系统，智能语音可视化系统、智能会议显示系统等新业务，以坚持务实、落地的经营原则，整合数据库，完善云平台。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致力于专业商用显示系统领域，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商用显示系统，是一家商用显示设备供应商和运维平台服务商。按照业务相似程度以及影响力，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大华股份（002236.SZ）

大华股份是我国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产品为嵌入式DVR。大华股份已形成音视频编解码算法技术、信息存储调用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嵌入式开发技术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和面向安防视频监控前沿领域的“大安防”产品架构，大华股份产品被应用于世界最大水电工程三峡葛洲坝电厂远程监控项目、国内最大直流500KV换流站宜昌龙泉换流站项目等重大项目。大华股份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软件企业，建立了“数字图形图像处理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海康威视（002415.SZ）

海康威视是领先的视频产品和内容服务提供商，其面向全球提供领先的视频产品、专业的行业解决方案与内容服务。海康威视积极布局新兴市场和新兴业务，基于互联网推出了面向家庭和小微企业的相关产品及云服务平台；进入智能制造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机器视觉产品及解决方案。海康威视产品已涵盖视频监控系统的的核心主要设备，包括前端采集设备、后端存储及集中控制、显示、管理及储存设备。此外，海康威视拥有门禁、报警、可视对讲等系列大安防领域的产品。

(3) 日盛科技 (839147.OC)

日盛科技是一家高科技的视频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主要从事图像拼接处理器、液晶拼接板卡和大屏幕拼接显示整机、视频矩阵设备、多媒体信息显示设备、触控一体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建设和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公安、电力、水利、天文气象、广电、传媒、企事业单位、指挥中心、调度中心、会议中心、商场超市和餐饮娱乐等各种民用场所。

(4) 泰尔视控 (870855.OC)

泰尔视控主要从事液晶监视器、拼接显示单元设备、多媒体信息显示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泰尔视控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种规格与型号的液晶监视器、液晶拼接屏显示系统、广告机、触摸一体机、矩阵、音视频广播录播系统等。同时通过积极与客户沟通并深入挖掘其潜在需求,泰尔视控为其定制产品并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泰尔视控产品广泛运用于各城市网络监控、企业监控系统与多媒体视频会议显示系统、交通管理指挥中心、商场酒店信息显示系统、教育培训、医疗等领域。

(5) 菱博电子 (430637.OC)

菱博电子是一家从事大屏幕显示系统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工程安装和维护的专业制造商。菱博电子同多家国际著名企业有着长期的密切合作关系,在大屏幕显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生产制造、工程技术和售后服务的经验,并与国内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菱博电子已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LBCube系列投影显示单元,HyperActor系列图像处理器产品已通过国家3C认证和CE、CB资格认证。HyperDirector图像处理及控制软件已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菱博电子的产品包括:LBCube系列投影显示系统,LB-PD系列液晶拼接显示系统。菱博电子在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还着力于对显示领域内新技术的跟踪和研究,紧跟潮流不断开发其他显示系列产品,使产品不断完善和升级。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显示系统的软硬件研发设计，拥有十项专利，五项软件著作权，能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在软件设计、硬件结构设计、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方面具有丰富的设计开发经验。公司产品系统应用方案已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

2) 服务优势

公司配备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队伍，涉及勘查设计、系统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同时实际控制人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足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智能显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3) 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选择深圳、北京、山东、西安、成都、厦门等经济发达且交通便利的城市安排区域销售人员负责当地销售业务，拓宽片区销售渠道，旨在构建以华东为中心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除此之外公司开设了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网络销售平台以扩大品牌知名度，达到线上推广与线下销售相呼应的效果，大幅度节约了销售成本与时间。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显示行业不断发展，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资金和运营资金，通过研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以巩固竞争地位，增强公司实力。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实力有限，主要依赖银行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随着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对接资本市场，寻求多种渠道补充流动资金。

2) 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态势良好，业务拓展迅速，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但与大华股份、海康威视等行业内大型上市公司相比，规模仍然偏小。由于小规模的同行业企业数量不断攀升，公司为巩固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须进一步加快发展扩大业务规模。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在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完整、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日期未签署等不规范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公司经过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了较为全面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未建立。

2017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2017年4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

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2017年4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2017年4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组织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

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目前未引入机构投资者。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8年4月4日，阳淳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讨论和评估，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后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

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将会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完善：一是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二是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三是公司将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各类系统及配套措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商标及专利等，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现有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设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机构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的相分离情况均符合《会计法》要求，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致力于专业商用显示系统领域，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商用显示系统，是一家商用显示设备供应商和运维平台服务商。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阳淳合伙	杨跃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平台
淳视合伙	杨跃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平台
瀚度科技	杨跃平持股25.00%并担任董事，姚献琴担任监事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电子产品及设备、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注销中

阳淳合伙与淳视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跃平的说明及瀚度科技的财务、工商等资料，瀚度科技自2017年起已无实际经营。鉴于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电子产品及设备、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为彻底消除公司与瀚度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形，瀚度科技已启动注销程序，并于2018年3月16日在上海科技报第3912期发布注销公告，预计将在2018年6月前完成税务清算，2018年10月前完成注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华浦视讯	杨跃平曾持股 90.00%并担任监事，杨跃平近亲属林新教现持股 67.00%	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显示设备、网络图像控制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终端设备、通信设备、安防监控设备和数字多媒体设备的生产	屏幕亮度更改调配，已停止营业，注销中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冠宇通电子加工厂	杨跃平近亲属林新教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液晶屏，监视器，广告机加工	无实际经营，注销中
深圳蜀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杨跃平近亲属林新教持股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无	企业管理咨询
东莞市德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杨跃平近亲属林新教持股 55.00%，杨红近亲属龚艳持股 45.00%	销售：纺织品、服装辅料、皮革	纺织品、服装辅料、皮革的销售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跃平及华浦视讯实际控制人林新教的说明，华浦视讯主营业务为屏幕模组的亮度更改及调配，目前已停止经营。杨跃平于 2016 年 2 月将其所持华浦视讯 85.00%的股份转让给林新教，5.00%的股份转让给杨聪华，并于 2017 年 5 月辞去华浦视讯监事职务。杨跃平与林新教系旁系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曾于华浦视讯处接受服务，并向华浦视讯销售商品，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华浦视讯的关联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为彻底消除公司与华浦视讯的同业竞争情形，华浦视讯已启动注销程序，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华浦视讯，2018 年 4 月 24 日于深圳特区报第 12637 期公示清算公告。华浦视讯实际控制人林新教做出承诺如下：

“1、为避免与阳淳股份再次发生关联交易及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华浦视讯已彻底停止营业，且注销之前不会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2、华浦视讯已开始办理注销程序，本人承诺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注销登报公示工作，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税务汇算清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商注销程序。

3、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阳淳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冠宇通电子实际控制人林新教的说明，冠宇通电子已无实际经营，鉴于其经营范围为“液晶屏，监视器，广告机加工”，与公司业务存在部分重合，为彻底消除公司与冠宇通电子的同业竞争情形，冠宇通电子已启动注销程序，冠宇通电子实际控制人林新教做出承诺如下：

“1、冠宇通电子注册以来，从未从事任何完整商用显示系统的产销及进出口类业务，不存在与阳淳股份公司生产、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况，且注销之前不会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2、冠宇通电子已开始办理注销程序，本人承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商注销程序。

3、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阳淳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深圳蜀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与东莞市德华纺织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罗仕顿科技	杨跃平曾控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杨红曾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通讯配套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研究、开发，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消防器材	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罗仕顿科技处购买设备、采购商品，罗仕顿科技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为消除公司与罗仕顿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形，罗仕顿科技已于 2016 年停止经营，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完成注销。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措施和承诺规范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公司与持股 5.00%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乐清瑞弘电气有限公司	姚献琴近亲属姚方成持股 100.0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电子元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组装；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乐清市瑞亨气动有限公司	姚献琴近亲属叶森持股 100.00%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不存在
乐清市瑞亨科技有限公司	姚献琴近亲属叶森持股 95.00%	高低压电气、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电器、机械设备、电子元件、金属材料、灯具、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品销售；新能源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乐清市之港电器有限公司	姚献琴配偶的近亲属陈定献持股 60.00%	断路器、接触器及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生产的凭有效证件生产经营）	不存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持股 5.00%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	------	----------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泗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曾紫娟持股100.00%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文教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贵溪江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曾紫娟配偶徐锋明持股100.00%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文教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上海阡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曾紫娟配偶徐锋明持股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被担保关联方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编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50.00万元	2015.12.21-2017.1.21	杨红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902322015049574130 ^①

注①：本合同约定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0 万元，债务人实际发生借款 550.00 万元。

该笔款项系用于公司业务开展，截至报告期末，杨红已将相应款项清偿完毕，公司上述保证责任已解除。

对于上述担保关系，公司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形的议案》，该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确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

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议案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对禁止公司以相关形式直接或间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资金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5、公司关联方均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及关联方担保事项的承诺，承诺报告期内未曾占用公司资金、未以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或已归还所有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并承诺此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义务、依法行使权利，不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或以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之“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成立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九）子公司情况”。

（三）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人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1	杨跃平	董事长	2,900,000	364,440	5,100,000	直接持股
2	杨红	董事	5,100,000	0	3,264,440	直接持股及通过淳视合伙、阳淳合伙间接持股
3	姚献琴	董事	2,000,000	0	22,571	通过阳淳合伙间接持股
4	邵殿伟	董事、总经理	0	47,313	0	-
5	曾紫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28,388	0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人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6	刘海峰	监事会主席	0	25,818	0	-
7	盛海义	监事	0	2,523	0	-
8	黄建斌	监事	0	0	0	-
合计			10,000,000	468,482	8,387,011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杨跃平与董事杨红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重要协议或承诺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为避免资金占用，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3、竞业禁止及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杨跃平	董事长	阳淳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淳视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阳淳文化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瀚度科技	董事	关联方
杨红	董事	-	-	-
姚献琴	董事	瀚度科技	监事	关联方
邵殿伟	董事、总经理	-	-	-
曾紫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阳淳文化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泗诚咨询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刘海峰	监事会主席	-	-	-
盛海义	监事	-	-	-
黄建斌	监事	-	-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阳淳股份	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	杨跃平（董事长） 杨红（董事） 姚献琴（董事） 杨小云（董事） 陈丽娟（董事）	杨黎明（监事会主席） 关冰霞（职工监事） 黄建斌（监事）	杨跃平（总经理）
阳淳有限	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	杨跃平（董事长） 杨红（董事） 姚献琴（董事） 杨小云（董事） 陈丽娟（董事）	杨黎明（监事会主席） 关冰霞（职工监事） 黄建斌（监事）	杨跃平（总经理）
第二次整体变更后	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	杨跃平（董事长） 杨红（董事） 姚献琴（董事） 邵殿伟（董事） 曾紫娟（董事）	刘海峰（监事会主席） 黄建斌（职工监事） 杨黎明（监事）	邵殿伟（总经理） 曾紫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7年7月至今	杨跃平（董事长） 杨红（董事） 姚献琴（董事） 邵殿伟（董事） 曾紫娟（董事）	刘海峰（监事会主席） 黄建斌（职工监事） 盛海义（监事）	邵殿伟（总经理） 曾紫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类型变更、股份制改制需要及建立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26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取得方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阳淳文化	是	是	投资设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淳文化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2,241.81	1,308,77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
应收账款	16,414,932.02	6,815,359.62
预付款项	524,094.69	695,755.7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285,061.29	1,539,517.78
存货	6,658,958.63	2,503,012.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5,831.89	-
流动资产合计	26,781,120.33	12,862,422.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270,055.39	17,838,946.27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100,203.55	2,041,17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878.34	105,59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62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33,757.28	19,985,718.08
资产总计	45,514,877.61	32,848,140.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53,329.39	11,238,909.66
预收款项	541,267.07	1,742,616.92
应付职工薪酬	1,910,419.58	873,361.27
应交税费	1,452,338.22	1,958,977.82
应付利息	29,234.17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41,677.80	881,823.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728,266.23	16,695,689.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5,588.13	436,967.47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588.13	436,967.47
负债合计	27,353,854.36	17,132,656.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30,000.00	11,130,000.00
资本公积	5,377,672.24	2,848,900.00
盈余公积	165,335.10	173,658.39
未分配利润	1,488,015.91	1,562,92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61,023.25	15,715,483.9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61,023.25	15,715,48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14,877.61	32,848,140.8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522,665.24	31,392,632.46
减：营业成本	37,424,633.98	20,540,977.02
税金及附加	320,239.91	207,301.54
销售费用	7,648,443.21	3,979,407.35
管理费用	8,408,361.41	5,092,534.82
财务费用	664,347.43	85,585.18
资产减值损失	948,529.06	556,43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2,299.87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10,410.11	930,393.10
加：营业外收入	2,441.93	124,702.37
减：营业外支出	102,022.75	207,048.0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910,829.29	848,047.39
减：所得税费用	465,289.99	195,423.7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45,539.30	652,62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5,539.30	652,623.64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5,539.30	652,62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5,539.30	652,623.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0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29,250.24	30,866,44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9,155.05	15,504,91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58,405.29	46,371,35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75,599.53	22,480,22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88,165.63	4,805,21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4,896.66	1,313,06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6,457.92	17,368,06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25,119.74	45,966,56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6,714.45	404,79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9,085.15	7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9,085.15	73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49,519.49	9,216,46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9,519.49	9,216,46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434.34	-8,481,46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78,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10,978,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793.27	80,196.9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593.30	545,93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386.57	2,026,13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0,613.43	8,952,76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535.36	876,09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777.17	432,68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241.81	1,308,777.1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30,000.00	2,848,900.00	-	173,658.39	1,562,925.56	-	15,715,483.9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30,000.00	2,848,900.00	-	173,658.39	1,562,925.56	-	15,715,48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28,772.24	-	-8,323.29	-74,909.65	-	2,445,53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445,539.30	-	2,445,53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44,553.93	-244,553.9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4,553.93	-244,553.93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528,772.24	-	-252,877.22	-2,275,895.0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48,900.00	-	-	-	-	-2,848,9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252,877.22	-	-	-252,877.22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5,377,672.24	-	-	-2,275,895.02	-	3,101,777.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30,000.00	5,377,672.24	-	165,335.10	1,488,015.91	-	18,161,023.2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08,396.03	975,564.28	-	11,083,960.3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108,396.03	975,564.28	-	11,083,96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0,000.00	2,848,900.00	-	65,262.36	587,361.28	-	4,631,52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52,623.64	-	652,62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0,000.00	2,848,900.00	-	-	-	-	3,978,9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0,000.00	2,848,900.00	-	-	-	-	3,978,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5,262.36	-65,262.3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5,262.36	-65,262.36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30,000.00	2,848,900.00	-	173,658.39	1,562,925.56	-	15,715,483.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2,241.81	1,308,77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
应收账款	16,414,932.02	6,815,359.62
预付款项	524,094.69	695,755.7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285,061.29	1,539,517.78
存货	6,658,958.63	2,503,012.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5,831.89	-
流动资产合计	26,781,120.33	12,862,422.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270,055.39	17,838,946.27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100,203.55	2,041,17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878.34	105,59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62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33,757.28	19,985,718.08
资产总计	45,514,877.61	32,848,140.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53,329.39	11,238,909.66
预收款项	541,267.07	1,742,616.92
应付职工薪酬	1,910,419.58	873,361.27
应交税费	1,452,338.22	1,958,977.82
应付利息	29,234.17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41,677.80	881,823.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728,266.23	16,695,689.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5,588.13	436,967.47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588.13	436,967.47
负债合计	27,353,854.36	17,132,656.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30,000.00	11,130,000.00
资本公积	5,377,672.24	2,848,900.00
盈余公积	165,335.10	173,658.39
未分配利润	1,488,015.91	1,562,92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61,023.25	15,715,48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14,877.61	32,848,140.8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522,665.24	31,392,632.46
减：营业成本	37,424,633.98	20,540,977.02
税金及附加	320,239.91	207,301.54
销售费用	7,648,443.21	3,979,407.35
管理费用	8,408,361.41	5,092,534.82
财务费用	664,347.43	85,585.18
资产减值损失	948,529.06	556,43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2,299.87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10,410.11	930,393.10
加：营业外收入	2,441.93	124,702.37
减：营业外支出	102,022.75	207,048.0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910,829.29	848,047.39
减：所得税费用	465,289.99	195,423.7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45,539.30	652,623.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5,539.30	652,623.6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29,250.24	30,866,44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9,155.05	15,504,91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58,405.29	46,371,35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75,599.53	22,480,22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88,165.63	4,805,21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4,896.66	1,313,06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6,457.92	17,368,06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25,119.74	45,966,56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6,714.45	404,79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9,085.15	7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9,085.15	73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49,519.49	9,216,46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9,519.49	9,216,46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434.34	-8,481,46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78,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10,978,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793.27	80,196.9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593.30	545,93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386.57	2,026,13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0,613.43	8,952,76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535.36	876,09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777.17	432,68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241.81	1,308,777.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度）

单位：元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30,000.00	2,848,900.00	173,658.39	1,562,925.56	15,715,483.9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30,000.00	2,848,900.00	173,658.39	1,562,925.56	15,715,48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28,772.24	-8,323.29	-74,909.65	2,445,53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45,539.30	2,445,53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44,553.93	-244,553.9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44,553.93	-244,553.93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528,772.24	-252,877.22	-2,275,895.0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48,900.00	-	-	-2,848,9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52,877.22	-	-252,877.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5,377,672.24	-	-2,275,895.02	3,101,777.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30,000.00	5,377,672.24	165,335.10	1,488,015.91	18,161,023.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08,396.03	975,564.28	11,083,960.3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108,396.03	975,564.28	11,083,96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0,000.00	2,848,900.00	65,262.36	587,361.28	4,631,52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52,623.64	652,62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0,000.00	2,848,900.00	-	-	3,978,9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0,000.00	2,848,900.00	-	-	3,978,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5,262.36	-65,262.3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5,262.36	-65,262.36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30,000.00	2,848,900.00	173,658.39	1,562,925.56	15,715,483.95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均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

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

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

“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

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列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和具体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的减值事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3)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

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

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

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

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

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二十三）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

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监视器、数字标牌及显示配套支架。不需安装的产品销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要求交付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签收，在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即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需安装的产品销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安装验收后，取得验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7、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公司对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或税收奖励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即确认政府补助时，将其全额一次或分次确认为收益，而不是作为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成本费用等的扣减。即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

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七）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八）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期间无相关调整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期间无相关调整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	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中，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同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2017年度，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项目902,299.87元，调整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902,299.87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51.49	3,284.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6.10	1,57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6.10	1,571.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10	52.16
流动比率（倍）	1.00	0.77
速动比率（倍）	0.75	0.6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52.27	3,139.26
净利润（万元）	244.55	6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55	6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79	7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79	72.29
毛利率（%）	34.94	34.57
净资产收益率（%）	14.44	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0	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0	7.68
存货周转率（次）	7.41	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6.67	4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0.04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522,665.24	31,392,632.46
营业成本(元)	37,424,633.98	20,540,977.02
毛利率(%)	34.94	34.57
净资产收益率(%)	14.44	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0	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6	0.07

1、营业收入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上升 26,130,032.78 元,增长 83.24%。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1)公司所处大屏拼接显示行业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根据奥维云网(AVC)的预测数据,2017 年行业销售额将达 114 亿元,同比提升 32.70%。市场需求的扩大导致了公司收入的增长;(2)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起调整改善客户结构,大力拓展大客户渠道,同时凭借自身日益扩大的品牌影响力,发展了一批高质量的大客户资源,布局安防、展览展示、商业连锁等三大领域。诸如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和大型非上市企业都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大量订单资源。公司收入增长主要客户贡献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不含税 销售额（元）	2016 年不含税 销售额（元）	增长金额 （元）	增长比例 （%）
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46,335.95	749,039.65	7,997,296.30	1067.67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5,820.56	1,319,658.10	1,746,162.46	132.32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6,620.26	147,976.55	2,698,643.71	1823.70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428,794.02	-	2,428,794.02	-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1,339,145.30	177,094.02	1,162,051.28	656.18
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1,312,645.46	-	1,312,645.46	-
上海月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1,282.08	-	1,051,282.08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076.93	-	923,076.93	-
合计	21,713,720.56	2,393,768.32	19,319,952.24	807.09

2、毛利率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菱博电子	430637	15.04%	10.42%
2	日盛科技	839147	21.27%	22.89%
3	泰尔视控	870855	-	25.08%
4	海康威视	002415	44.00%	41.58%
5	大华股份	002236	38.23%	37.71%
平均值			29.64%	27.54%
公司值			34.94%	34.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9.64%和 27.54%。公司产品类型和业务模式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了毛利率差异。部分可比公司业务涵

盖范围更广泛，如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其主要产品涵盖视频监控系统的所有主要设备，包括前端采集设备、后端存储及集中控制、显示、管理及储存设备，而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集中在控制端和显示端，并未涉及前端采集设备。这导致了海康威视及大华股份的毛利率高于公司。而菱博电子的业务模式以 OEM 和 ODM 为主，导致其毛利率较低；日盛科技和泰尔视控的收入规模与公司相比较小，且其产品类型与公司也略有不同，导致了其毛利率低于公司。

3、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4%和 5.56%，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 元/股和 0.06 元/股，公司 2017 年资产使用效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6 年明显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客户的开发拓展颇有成效，在 2017 年生产销售规模较 2016 年大幅提升，使得公司利润规模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也相应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10	52.16
流动比率（倍）	1.00	0.77
速动比率（倍）	0.75	0.6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0%和 52.16%。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上涨 7.94%，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从银行借款来补充运营资金，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净增加 16,500,000.00 元，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菱博电子	430637	13.31%	10.98%
2	日盛科技	839147	9.72%	30.80%
3	泰尔视控	870855	-	10.84%
4	海康威视	002415	40.66%	40.77%
5	大华股份	002236	50.34%	45.17%
平均值			28.51%	27.71%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值			60.10%	52.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28.51%和 27.71%。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均为上市或挂牌企业，股权融资渠道完善，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大多依赖于银行借款等负债融资途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62，公司短期偿债指标逐步提升。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的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通过短期借款补充了营运资金，扩大了生产销售及盈利规模，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菱博电子	430637	5.91	7.14
2	日盛科技	839147	8.77	2.87
3	泰尔视控	870855	-	8.77
4	海康威视	002415	2.60	3.01
5	大华股份	002236	1.77	1.93
平均值			4.76	4.75
公司值			1.00	0.7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菱博电子	430637	4.05	4.51
2	日盛科技	839147	3.20	1.24
3	泰尔视控	870855	-	7.33
4	海康威视	002415	2.31	2.70
5	大华股份	002236	1.49	1.60
平均值			2.76	3.48
公司值			0.75	0.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4.76 和 4.75，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2.76 和 3.48。公司资产变现能力不断增强，但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由于公司依赖负债融资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流动资产来源于流动负债筹资，而可比公司为上市或挂牌公司，股权融资渠道丰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0	7.68
存货周转率（次）	7.41	9.0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0 和 7.68，周转天数分别为 76.62 天和 46.87 天。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与大客户合作的大型项目占比提升，这些项目规模较大，牵涉环节较多，公司仅负责大屏幕液晶拼接显示单元等部分工程的供货安装，回款时间受制于客户整体项目的进度情况，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菱博电子	430637	8.13	11.25
2	日盛科技	839147	3.80	4.00
3	泰尔视控	870855	-	6.75
4	海康威视	002415	3.23	3.30
5	大华股份	002236	2.74	2.38
平均值			4.48	5.54
公司值			4.70	7.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8 和 5.54。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是一家商用显示设备供应商与运维平台服务商，而部分可比公司所涉业务范围更广，如海康威视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从前段采集设备到后端存储及集中控制、显示、管理及储存设备；

菱博电子业务模式以 OEM 和 ODM 为主。可比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不同导致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1 和 9.09，周转天数分别为 48.57 天和 39.60 天。2017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在 2017 年底根据现有订单数量为 2018 年的生产采购了原材料，由于公司 2018 年初订单量较 2017 年初上升，导致 2017 年末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存货余额增大，提高了 2017 年存货金额的平均水平，导致 2017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菱博电子	430637	2.93	3.02
2	日盛科技	839147	1.27	2.32
3	泰尔视控	870855	-	5.12
4	海康威视	002415	5.35	5.61
5	大华股份	002236	4.65	4.46
平均值			3.55	4.11
公司值			7.41	9.09

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5 和 4.11。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比可比公司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与公司按订单生产的模式有关，公司根据订单量来确定采购量，完工库存商品存量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存货控制能力较强，存货管理较为有效。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6,714.45	404,79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434.34	-8,481,46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0,613.43	8,952,76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535.36	876,095.26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66,714.45 元和

404,792.79 元。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了生产销售规模，相应的采购款已经支付，但是应收账款尚未收回，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215,322.76 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5,539.30	652,623.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8,529.06	556,433.45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81,945.28	558,344.4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751.2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2,299.8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7,241.40	76,660.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279.36	-81,12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3,998.38	-1,130,330.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78,203.63	-3,821,343.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2,060.51	3,593,533.9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6,714.45	404,792.79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0,434.34 元和 -8,481,462.08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松江房产支付的购房款及装修款，以及支付的购买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的采购款。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00,613.43 元和 8,952,764.55 元。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股东增资款 3,978,900.00 元以及股东以货币出资替代无形资产出资而增加的增资款 7,000,000.00 元。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由于银行短期借款净增加 16,500,000.00 元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1、收入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监视器、数字标牌及显示配套支架。不需安装的产品销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要求交付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签收，在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即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需安装的产品销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安装验收后，取得验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600,857.27	98.40	30,623,391.56	97.55
其他业务收入	921,807.97	1.60	769,240.90	2.45
合计	57,522,665.24	100.00	31,392,632.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商用显示系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液晶拼接显示系统、数字标牌、监视器和显示配套支架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软件销售和售后服务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600,857.27 元和 30,623,391.5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40%和 97.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	43,699,764.44	28,316,572.36	35.20
监视器	1,012,447.90	548,671.15	45.81
数字标牌	6,126,824.32	3,499,930.29	42.88
显示配套支架	5,761,820.61	4,539,831.55	21.21
合计	56,600,857.27	36,905,005.35	34.8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	23,189,277.97	15,541,401.45	32.98
监视器	872,412.82	599,433.60	31.29
数字标牌	2,107,532.44	1,309,076.32	37.89
显示配套支架	4,454,168.33	2,873,094.86	35.50
合计	30,623,391.56	20,323,006.23	33.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0%和 33.64%。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监视器、数字标牌和显示配套支架等。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1.16%，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液晶拼接显示系统主要原材料液晶显示屏从三星及 LG 品牌的区域代理商处采购，其原厂出厂价格以美元标价，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以人民币计价的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而公司销售价格调整具有时滞性，导致毛利率上升；（2）公司 2017 年业务规模较 2016 年大幅度提升，向液晶面板供应商的采购量也大幅大涨，能够获取更加优惠的采购价格；（3）公司自 2016 年底起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从原先小客户为主的结构转向大客户为主、小客户为辅的客户结构，相对于小客户而言，大客户更看重产品的品牌、质量、安装及售后服务，并愿意为此适当提高采购价格；（4）公司逐步从商用显示设备供应商向解决方案服务商升级。公司凭借着日益丰富成熟的产品线和配套的软件系统，能够提供整套商业显示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报告期内，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99,764.44 元和

23,189,277.97 元，毛利率分别为 35.20%和 32.98%。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得益于市场需求的扩大以及客户企业质量和规模的提升。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主要由于（1）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下降以及采购规模的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原材料液晶屏的采购价格降低，而公司销售价格调整具有时滞性；（2）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大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提高，公司通过提供高质量的硬件以及配套的运维服务，提高了产品附加值。

报告期内，监视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2,447.90 元和 872,412.82 元，基本保持平稳。监视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45.81%和 31.29%。监视器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监视器销售以大客户为主，主要客户为上海集光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这两家客户对于产品的配置、安装等定制化要求高，同时给予对方一定的账期，使得公司产品售价提升，毛利率上升。2016 年公司以小客户为主，对产品定制要求低，公司采购监视器显示屏后仅通过简单装配调试，客户即可直接自行安装使用。

报告期内，数字标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26,824.32 元和 2,107,532.44 元，毛利率分别为 42.88%和 37.89%。数字标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毛利率逐步提升，主要是由于数字标牌在商业中心、写字楼、酒店、地铁等公共场所配置越来越广泛，需求量巨大，公司数字标牌的主要产品广告机自 2015 年开始涉足，2016 年销量较低，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小，采购价格较高，到 2017 年产品流程工艺已经基本成熟，能够实现大批量生产，生产规模扩大，同时原材料液晶屏价格下降，而公司价格调整幅度较小，导致其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显示配套支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61,820.61 元和 4,454,168.33 元，毛利率分别 21.21%和 35.50%。显示配套支架作为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产品的配套产品，其收入随着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产品销售的增长而增长。公司拥有数项显示配套支架的实用新型专利，并能够独立进行加工生产。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1）支架原材料板材的价格上涨，根据 wind 统计的中国国际钢材市场冷轧板价格走势，冷轧板价格从 2016 年平均 517.37 美元/吨上升至 2017 年平均 653.78 美元/吨，涨幅达 26.37%；（2）公司 2017 年转为大客户

为主的销售战略，大客户的项目定制化支架的比例增加，导致工作量增大，公司为此新招募人员数量增加，生产支架的钣金车间平均人数由 2016 年的 9 人上升至 2017 年的 16 人，同时生产人员 2017 年加班费用及人均工资较 2016 年也有增加，导致人工成本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华东	50,362,270.14	88.98	25,060,242.17	81.83
华北	2,809,605.99	4.96	2,474,745.28	8.08
东北	1,604,435.93	2.83	196,905.97	0.64
华南	561,276.91	0.99	1,144,566.25	3.74
华中	504,016.51	0.89	1,258,706.25	4.11
西南	224,871.76	0.40	212,854.70	0.70
西北	534,380.03	0.94	275,370.94	0.90
合计	56,600,857.27	100.00	30,623,391.56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88.98%和 81.83%。公司总部位于上海，销售网络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国。公司在华东地区耕耘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影响力，同时华东地区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前沿阵地，其对商用显示器的需求量较大。这两个因素使得华东地区成为了公司最大的收入来源地。

（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	28,316,572.36	76.73	15,541,401.45	76.47
监视器	548,671.15	1.49	599,433.60	2.95
数字标牌	3,499,930.29	9.48	1,309,076.32	6.44
显示配套支架	4,539,831.55	12.30	2,873,094.86	14.14
合计	36,905,005.35	100.00	20,323,00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监视器、数字标

牌和显示配套支架等销售成本组成，其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同。

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成本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3,222,556.20	90.02	18,104,478.58	89.08
直接人工	1,869,602.19	5.07	1,288,114.14	6.34
制造费用	1,581,130.00	4.28	686,802.73	3.38
外协加工	231,716.95	0.63	243,610.78	1.20
合计	36,905,005.35	100.00	20,323,00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成本四部分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液晶显示屏、主板、钣金等采购成本。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员工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水电费、租金、间接人工及其他。外协加工成本为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提供显示配套支架喷涂服务并向其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原材料占比最高，达生产成本的 90%左右。

公司产品按订单进行生产，成本与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如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用在生产中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并按照各型号产品的标准成本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配。公司领用和取得存货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销售商品时，库存商品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7,648,443.21	92.20	3,979,407.35
管理费用（元）	8,408,361.41	65.11	5,092,534.82
其中：研发支出（元）	3,427,589.17	99.50	1,718,099.69
财务费用（元）	664,347.43	676.24	85,585.1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0		12.6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62		16.22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6		5.4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		0.2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4,473,979.88	1,453,789.95
运输费	1,264,694.29	698,561.09
业务拓展费	288,809.50	470,039.78
差旅费	374,983.83	419,757.43
业务招待费	200,402.21	216,942.04
房租物业	262,150.56	162,828.36
汽车费用	63,900.55	129,661.27
电商费用	55,346.52	102,460.4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9,340.41	38,733.65
办公费	277,107.52	102,953.51
折旧及摊销	94,452.68	41,035.30
售后维修费	179,320.05	140,844.48
其他	33,955.21	1,800.00
合计	7,648,443.21	3,979,407.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酬、运输费、售后维修费及其他费用。公司 2017 年销售费用较 2016 年上涨 3,669,035.86 元，涨幅为 92.20%。销售费用上涨主要是由于（1）2017 年公司扩大生产销售规模，积极拓展客户，销售人员数量上升，导致职工薪酬上涨约 302 万元；（2）2017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6 年上涨 83.24%，运输费也相应上涨，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和 2.23%，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2,842,276.73	1,468,912.52
研发支出	3,427,589.17	1,718,099.69
折旧及摊销	666,749.51	290,665.83
中介机构服务费	438,798.78	720,746.81
办公费	316,631.16	349,642.47
业务招待费	177,537.00	148,875.26
汽车费用	227,221.95	163,144.31
差旅费	110,682.67	96,604.47
房租物业费	176,222.36	39,591.60
培训费用	-	28,800.00
残保费	-	23,962.08
其他	24,652.08	43,489.78
合计	8,408,361.41	5,092,534.8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上涨 3,315,826.59 元，涨幅为 65.11%，管理费用上涨主要是由于（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新招募了管理人员，导致其工资薪酬上涨；（2）公司加大了产品硬件及软件的研发力度，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耗材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上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500,027.44	50,384.08
减：利息收入	5,791.28	5,705.23
银行手续费	72,609.76	13,440.31
贴现利息	80,287.55	1,190.00
融资租赁利息	17,213.96	26,276.02
合计	664,347.43	85,585.18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和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5%和 0.27%，占比较小。贴现利息为公司应收票据

向非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贴现的利息。公司 2017 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上升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2,299.8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0.00	3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720.82	-116,345.7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02,719.05	-82,345.7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5,078.66	-12,045.6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7,640.39	-70,300.0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7.30%和-10.77%。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于公司处置金山房产获得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造成的。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于对外捐赠造成的。

其中：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专利证费用补助	2,14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一般资助资金	-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40.00	34,000.00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403），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享有 10%的企业所得税抵减，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的比例缴纳。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823.50	17,268.00
银行存款	497,398.44	1,233,564.88
其他货币资金	68,019.87	57,944.29
合计	572,241.81	1,308,777.17

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736,535.36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7 年扩大了生产销售规模，部分货款在 2017 年末尚未收回，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公司货币资金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化情况具体分析请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
合计	100,000.0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

应收票据金额为 4,051,25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人/背书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贴现银行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8/17	2018/2/17	1,08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8/3	2018/2/3	37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8/3	2018/2/3	3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8/3	2018/2/3	4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10/18	2018/4/18	36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10/18	2018/4/18	5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合计			3,015,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人/背书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背书转让单位
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8/10	2018/2/10	272,000.00	上海金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天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8/3	2018/2/3	516,250.00	上海金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红苹果电子有限公司	2017/9/18	2018/3/14	48,000.00	上海昱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市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30	2018/4/30	200,000.00	北京维奥维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036,250.00	

报告期内，公司从客户中收取的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贴现期限较长，公司为资金周转所需，将部分承兑汇票贴现给非金融机构。因此公司存在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票据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900,000.00 元和 198,42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到期解付。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人/背书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贴现利息支出（元）
浙江红苹果电子有限公司	2016/8/22	2016/10/22	198,420.00	1,190.00
赛丽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6/12/7	2017/6/7	200,000.00	2,830.00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6/13	2017/8/1	700,000.00	6,300.00
合计			1,098,420.00	

公司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涉及的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对于通过上述方式取得的票据均能及时履行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违约情况，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部票据均已到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任何实际损失。

公司已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框架协议》，规范票据贴现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主要用于公司资金周转所需，公司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公司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跃平、杨红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并将督促公司规范票据管理工作，确保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票据行为，以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出具《承诺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及业务往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849,460.52	4.90	-	-	849,460.52
账龄组合	16,500,813.78	95.10	935,342.28	5.67	15,565,47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350,274.30	100.00	935,342.28	5.39	16,414,932.02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854,992.15	11.98	-	-	854,992.15
账龄组合	6,279,959.39	88.02	319,591.92	5.09	5,960,367.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134,951.54	100.00	319,591.92	4.48	6,815,359.62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4,294,781.92	714,739.10	5.00
1 至 2 年	2,206,031.86	220,603.18	10.00
合计	16,500,813.78	935,342.28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比例(%)
1 年以内	6,168,080.35	308,404.02	5.00
1 至 2 年	111,879.04	11,187.90	10.00
合计	6,279,959.39	319,591.92	

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之内的比例分别为 86.63%和 98.22%,账龄在 1-2 年的比例分别为 13.37%和 1.78%。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2 年以内,总体质量良好,账龄结构合理,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均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风险。

3、各报告期期末应收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4、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8,939.80	1 年以内	29.56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330.00	1 年以内	11.63
上海智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50.00	1 年以内	0.7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900,240.00	1-2 年	5.19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437.00	1 年以内	5.30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737.00	1 年以内	5.17
合计		9,985,733.80		57.55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上海智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790.00	1 年以内	14.36
上海福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750.00	1 年以内	12.39
华浦视讯	关联方	854,992.15	1 年以内	11.98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940.00	1 年以内	8.90
合肥市传秀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225.00	1 年以内	8.75
合计		4,022,697.15		56.38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350,274.30	7,134,951.54
占流动资产比例	64.79%	55.47%
占资产总额比例	38.12%	21.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16%	22.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50,274.30 元和 7,134,951.54 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9%和 55.47%，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6%和 22.73%。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215,322.76 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6,130,032.78 元，应

收账款也相应增加；（2）报告期内客户向公司采购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产品，其部分项目终端客户为政府机关、社区街道和事业单位等，受终端客户回款速度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应收款项回款较慢；（3）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用于上汽大通 4S 店数字化店面建设项目，合同总金额达 827.5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完成验收，截至 2017 年底尚未全部回款，导致应收账款上涨。

虽然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公司存在一定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2,944.35	99.78	695,755.73	100.00
1-2 年	1,150.34	0.22	-	-
合计	524,094.69	100.00	695,755.7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的性质
上海名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26.71	1 年以内	租金
深圳市蓝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	26.33	1 年以内	货款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90,000.00	17.17	1 年以内	审计费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80.00	8.53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28.00	7.33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的性质
公司					
合计		451,108.00	86.07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年限	款项的性质
上海名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00.00	37.73	1 年以内	租金
THETW Co,Ltd	非关联方	108,399.08	15.58	1 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如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	12.65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深圳市蓝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79.60	9.77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4.3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56,878.68	80.04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24,094.69 元和 695,755.73 元。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货款及预付费用。2017 年末预付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171,661.04 元,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末预付房租以及预付参加展会费用较多所致。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	-	-	-	-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1,147,843.04	48.63	-	-	1,147,843.04
账龄组合	1,212,532.90	51.37	75,314.65	6.21	1,137,218.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 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60,375.94	100.00	75,314.65	3.19	2,285,061.29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33,040.00	2.03	-	-	33,040.00
账龄组合	1,597,065.92	97.97	90,588.14	5.67	1,506,47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 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30,105.92	100.00	90,588.14	5.56	1,539,517.7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 内	918,772.90	45,938.65	5.00	1,444,769.00	72,238.45	5.00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293,760.00	29,376.00	10.00	136,696.92	13,669.69	10.00
2-3 年	-	-	30.00	15,600.00	4,680.00	30.00
合计	1,212,532.90	75,314.65		1,597,065.92	90,588.14	

3、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	款项的性质
杨跃平	关联方	1,147,843.04	1 年以内	48.63	往来款
上海起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1 年以内	13.13	往来款
合肥传秀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200.00	1 年以内	10.22	往来款
上海福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9.32	往来款
		170,000.00	1-2 年		
王琼	非关联方	94,322.00	1 年以内	4.00	员工备用金
合计		2,013,365.04		85.30	-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	款项的性质
上海浙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61.35	往来款
上海福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10.43	往来款
上海名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50.00	1 年以内	2.68	房租押金
赵小萍	非关联方	37,610.00	1 年以内	2.31	房租押金
华浦视讯	关联方	33,040.00	1 年以内	2.03	往来款
合计		1,284,400.00		78.8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关联方往来款已还清。

4、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六）存货

1、存货构成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79,087.90	641,865.36	5,437,222.54
在产品	490,400.76	-	490,400.76
发出商品	-	-	-
库存商品	731,335.33	-	731,335.33
合计	7,300,823.99	641,865.36	6,658,958.63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7,411.20	293,813.17	823,598.03
在产品	146,072.72	-	146,072.72
发出商品	386,490.25	-	386,490.25
库存商品	1,146,851.44	-	1,146,851.44
合计	2,796,825.61	293,813.17	2,503,012.44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58,958.63 元和 2,503,012.44 元。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于金额相对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在保持安全库存基础上根据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备货，2017 年末订单数量较多，原材料备货增加，导致存余额上涨。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库存商品，公司按照订单生产，库龄均在1年以内，其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原材料，公司原材料通用性较高，库龄较短，除出现损坏情况，其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主要为损坏的液晶显示屏，公司对于坏屏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25,831.89	-
合计	225,831.89	-

（八）固定资产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17年1月1日账面余额	16,154,836.70	1,273,293.15	178,418.80	919,867.73	97,199.48	18,623,615.86
本期增加金额	291,142.86	81,339.32	-	101,959.21	47,205.17	521,646.56
本期减少金额	1,445,160.00	-	-	-	-	1,445,160.00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15,000,819.56	1,354,632.47	178,418.80	1,021,826.94	144,404.65	17,700,102.42
(2)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485,406.52	117,365.27	21,493.37	133,443.74	26,960.69	784,669.5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488,688.12	155,695.73	24,074.76	176,021.23	37,465.44	881,945.28
本期减少金额	236,567.84	-	-	-	-	236,567.84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737,526.80	273,061.00	45,568.13	309,464.97	64,426.13	1,430,047.03
(3) 减值准备	-	-	-	-	-	-
2017年1月1日账面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其中: 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	-	-	-	-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	-	-	-	-	-
(4)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263,292.76	1,081,571.47	132,850.67	712,361.97	79,978.52	16,270,055.39
2017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5,669,430.18	1,155,927.88	156,925.43	786,423.99	70,238.79	17,838,946.27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1,445,160.00	138,989.72	103,418.80	62,992.74	42,035.00	1,792,596.26
本期增加金额	14,709,676.70	1,134,303.43	75,000.00	856,874.99	55,164.48	16,831,019.60
(1) 购置	-	1,134,303.43	75,000.00	856,874.99	28,974.36	2,095,152.78
(2) 在建工程转入	14,709,676.70	-	-	-	26,190.12	14,735,866.82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6,154,836.70	1,273,293.15	178,418.80	919,867.73	97,199.48	18,623,615.86
(2)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167,930.84	9,564.90	5,731.11	38,576.07	4,522.21	226,325.13
本期增加金额	317,475.68	107,800.37	15,762.26	94,867.67	22,438.48	558,344.46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485,406.52	117,365.27	21,493.37	133,443.74	26,960.69	784,669.59
(3) 减值准备						
2016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额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	-	-	-	-	-
(4)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669,430.18	1,155,927.88	156,925.43	786,423.99	70,238.79	17,838,946.27
2016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277,229.16	129,424.82	97,687.69	24,416.67	37,512.79	1,566,271.1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2016 年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松江房产、新房产的电梯空调设备及生产用的数控机床。2017 年处置固定资产主要为金山房产。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82,905.99	155,626.71	827,279.28	982,905.99	62,250.64	920,655.35

（九）长期待摊费用

1、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松江厂房	136,410.83	147,477.47	54,319.79	229,568.51
停车位	1,904,762.00	-	95,238.12	1,809,523.88
如苏咨询服务	-	88,000.00	26,888.84	61,111.16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041,172.83	235,477.47	176,446.75	2,100,203.55

2、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松江厂房	-	136,410.83		136,410.83
停车位	-	1,904,762.00		1,904,762.00
合计	-	2,041,172.83		2,041,172.8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停车位费用。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0,656.93	151,598.54	410,180.06	61,527.01
存货跌价准备	641,865.36	96,279.80	293,813.17	44,071.97
合计	1,652,522.29	247,878.34	703,993.23	105,598.98

公司计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500,000.00	-
保证、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合计	16,500,000.0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短期借款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应付账款

1、按账龄情况列示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07,161.56	97.16	11,238,909.66	100.00
1 至 2 年	146,167.83	2.84	-	-
合计	5,153,329.39	100.00	11,238,909.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房款及货款。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结算了松江房产的购房款及工程款所致。

2、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上海昱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052.02	1 年以内	19.17	货款
深圳巡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832.05	1 年以内	12.57	货款
北京博睿维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896.24	1 年以内	11.99	货款
北京维奥维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020.00	1 年以内	7.65	货款
上海马荣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609.28	1 年以内	7.13	货款
合计		3,015,409.59		58.51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上海金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1,391.37	1 年以内	75.02	房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北京维奥维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631.62	1 年以内	4.55	货款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460.82	1 年以内	2.98	货款
上海昱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2.00	1 年以内	2.49	货款
上海易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427.19	1 年以内	2.16	装修款
合计		9,799,913.00		87.20	

3、各报告期期末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三）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1,267.07	100.00	1,727,616.92	99.14
1 至 2 年	-	-	15,000.00	0.86
合计	541,267.07	100.00	1,742,616.92	100.00

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以及预收购房款。2017 年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下降，主要是与预收购房款结清以及客户的订货周期有关。

2、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上海好光传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572.07	1 年以内	51.28	预收租金
上海沪巢建筑装饰工	非关联方	143,100.00	1 年以内	26.44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程有限公司					
上海精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13.86	货款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20.00	1 年以内	3.88	货款
启东双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3.33	货款
合计		534,692.07		98.79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周惠英	非关联方	735,000.00	1 年以内	42.18	预收房款
上海申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200.00	1 年以内	18.15	货款
上海川达制冷设备厂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3.44	货款
上海简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55.00	1 年以内	3.43	货款
北京华颖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	1 年以内	3.27	货款
合计		1,227,955.00		70.47	

3、各报告期期末预收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17,838.74	11,021,971.79	10,044,887.30	1,794,923.23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522.53	967,820.01	907,846.19	115,496.35
合计	873,361.27	11,989,791.80	10,952,733.49	1,910,419.58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65,170.64	5,011,543.19	4,458,875.09	817,838.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223.00	398,543.11	368,243.58	55,522.53
合计	290,393.64	5,410,086.30	4,827,118.67	873,361.27

2、短期薪酬列示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3,448.61	9,669,320.86	8,748,941.29	1,703,828.18
职工福利费	-	663,949.17	663,949.17	-
社会保险费	25,252.13	517,129.76	486,104.84	56,277.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20.70	455,384.22	428,329.58	49,375.34
工伤保险费	714.61	15,549.16	14,493.46	1,770.31
生育保险费	2,216.82	46,196.38	43,281.80	5,131.40
住房公积金	9,138.00	158,052.00	132,372.00	34,81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520.00	13,520.00	-
合计	817,838.74	11,021,971.79	10,044,887.30	1,794,923.23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	255,162.48	4,590,977.01	4,062,690.88	783,448.61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	189,913.72	189,913.72	-
社会保险费	10,008.16	199,521.46	184,277.49	25,252.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25.92	175,496.87	162,102.09	22,320.70
工伤保险费	688.12	7,800.85	7,774.36	714.61
生育保险费	394.12	16,223.74	14,401.04	2,216.82
住房公积金	-	31,131.00	21,993.00	9,13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65,170.64	5,011,543.19	4,458,875.09	817,838.7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3,317.06	938,669.23	879,311.36	112,674.93
失业保险费	2,205.47	29,150.78	28,534.83	2,821.42
合计	55,522.53	967,820.01	907,846.19	115,496.35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732.00	383,378.88	354,793.82	53,317.06
失业保险费	491.00	15,164.23	13,449.76	2,205.47
合计	25,223.00	398,543.11	368,243.58	55,522.53

(五)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234.17	-
合计	29,234.17	-

（六）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情况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1,677.80	100.00	881,823.73	100.00
合计	1,141,677.80	100.00	881,823.73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款项以及报销款。2017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末运费尚未结清所致。

2、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账龄	款项的性质
上海沁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316.36	36.20	1 年以内	运费
刘贵梅	非关联方	121,401.72	10.63	1 年以内	报销款
华浦视讯	关联方	100,000.00	8.76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0,000.00	5.26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上海智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2.45	1 年以内	售后服务费
合计		722,718.08	63.3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账龄	款项的性质
沈惠彬	非关联方	120,621.36	13.68	1 年以内	装修款
上海暇磊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35.14	9.50	1 年以内	运费
上海易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9.07	1 年以内	装修款
上海互融供应链管理	非关联方	70,000.00	7.94	1 年以内	运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账龄	款项的性质
有限公司					
上海沪格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52.13	6.44	1 年以内	空调购置费
合计		411,108.63	46.63		

3、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七）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两化融合项目（新能源共享汽车充电桩与触控交互显示一体机）	500,000.00	-
合计	500,000.00	-

递延收益为政府拨付的专项项目资金补助，须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全部补助款。期末余额为尚未验收的政府专项资金补助。

（八）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25,588.13	436,967.47
合计	125,588.13	436,967.47

长期应付款为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数控机床产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130,000.00	11,130,000.00
资本公积	5,377,672.24	2,848,900.00
盈余公积	165,335.10	173,658.39
未分配利润	1,488,015.91	1,562,92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61,023.25	15,715,483.9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杨红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45.82%的股份
2	杨跃平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26.06%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淳视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阳淳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瀚度科技	杨跃平持股 25.00%，姚献琴担任监事的企业
4	华浦视讯	杨跃平曾持股 90.00%并担任监事，杨跃平近亲属现持股 67.00%

3、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姚献琴	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17.97%的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姚献琴配偶持股 2.38%的企业
2	东莞市德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杨跃平近亲属持股 55.00%、杨红近亲属持股 45.00%的企业
3	深圳蜀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杨跃平近亲属持股 100.00%的企业
4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冠宇通电子加工厂	杨跃平近亲属持股 100.00%的企业
5	乐清市瑞亨气动有限公司	姚献琴近亲属持股 100.00%的企业
6	乐清市瑞亨科技有限公司	姚献琴近亲属持股 95.00%的企业
7	乐清瑞弘电气有限公司	姚献琴近亲属持股 100.00%的企业
8	乐清市之港电器有限公司	姚献琴近亲属持股 60.00%的企业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股东外）

关联方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
-------	--------

关联方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
邵殿伟	董事、总经理
曾紫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刘海峰	监事
盛海义	监事
黄建斌	监事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股东外）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泗诚咨询	曾紫娟持股 100.00%的企业
2	上海掌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紫娟配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3	贵溪江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曾紫娟配偶持股 100.00%的企业
4	上海阡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曾紫娟配偶持股 100.00%的企业

7、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阳淳股份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阳淳文化	全资子公司

9、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罗仕顿科技	曾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陈沐豪	姚献琴近亲属、阳淳合伙投资人
陈丽娟	曾系公司董事
杨小云	曾系公司监事
杨黎明	曾系公司监事
关冰霞	曾系公司监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乐清瑞弘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3,521.36	-
华浦视讯	采购商品	1,222.22	1,153.85
	接受劳务	1,089.74	36,410.26
泗诚咨询	接受劳务	-	99,529.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94,743.58 元和 1,153.85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2%和 0.0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了大量的客户群体，建立了完善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关联方采购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为显示配套支架及气弹簧部件。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交易背景是基于商业目的的市场采购行为。向关联方采购时依据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根据公司实际的采购需求，预计未来该关联交易会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华浦视讯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089.74 元和 36,410.26 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提升屏幕亮度服务。公司基于自身客户对于屏幕亮度的特殊要求向关联方采购该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合理。为彻底消除公司与华浦视讯的同业竞争情形，华浦视讯已启动注销程序，预计该关联方交易未来不会发生。

2016 年泗诚咨询提供劳务的金额 99,529.00 元。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为财务咨询服务。公司基于自身的需求向关联方采购财务咨询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合理。目前公司已建立的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预计该关联方交易未来不会发生。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	-	360,000.00
华浦视讯	销售商品	262,649.57	765,441.48
合计		262,649.57	1,125,441.4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不含税销售金额分别为 262,649.57 元和 1,125,441.4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6%和 3.59%。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公司收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经拥有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建立了完善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关联方销售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浦视讯销售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产品，向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公司关联方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向公司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公司产品已经在市场上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关联方未来基于对公司产品的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关联销售可能会持续发生。鉴于华浦视讯已启动注销程序，预计公司与华浦视讯的关联销售未来不会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阳淳有限	杨红	5,500,000.00	2017.01.21	2017.07.20	是
杨跃平、杨红	阳淳有限	1,400,000.00	2016.08.21	2018.08.20	是
杨跃平、杨红	阳淳股份	5,600,000.00	2018.07.13	2020.07.12	否
杨跃平、杨红	阳淳有限	4,400,000.00	2018.07.19	2020.07.18	否
杨跃平、杨红	阳淳股份	3,000,000.00	2018.09.27	2020.09.26	否
杨跃平、杨红	阳淳股份	2,000,000.00	2018.06.05	2020.06.04	否
杨跃平、杨红、邵殿伟、曾紫娟	阳淳股份	1,500,000.00	2017.10.27	2019.10.2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杨跃平、杨红、邵殿伟、曾紫娟	阳淳股份	1,500,000.00	2018.04.24	2020.04.23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杨红提供担保的行为，关联方杨红的担保借款用途为借予公司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关联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除该笔担保外，其余关联方担保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此类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2017年12月31日
杨跃平	-	1,455,000.00	1,455,000.00	-
杨红	-	169,002.00	169,002.00	-
陈沐豪	-	97,400.00	97,400.00	-
乐清市瑞亨贸易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清市瑞亨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乐清市瑞亨气动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000.00	-
华浦视讯	-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	4,121,402.00	4,021,402.00	100,0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2016年12月31日
杨红	-	5,838,000.00	5,838,000.00	-
陈丽娟	-	200,000.00	200,000.00	-
淳视合伙	-	400,000.00	400,000.00	-
合计	-	6,438,000.00	6,438,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的借款行为未

签订借款协议，无借款利息。

2)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杨跃平	3,708,485.28	1,663,000.00	5,371,485.28	-
杨红	362,000.00	257,459.59	619,459.59	-
姚献琴	-	400,000.00	400,000.00	-
陈丽娟	-	665,000.00	665,000.00	-
合计	4,070,485.28	2,985,459.59	7,055,944.87	-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杨跃平	-	3,036,000.00	1,888,156.96	1,147,843.04
杨红	-	200,000.00	200,000.00	-
乐清市瑞亨贸易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清市瑞亨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	3,436,000.00	2,288,156.96	1,147,843.04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还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深圳蜀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866,000.00	866,000.00	-
邵殿伟	-	110,000.00	110,000.00	-
合计	-	976,000.00	976,000.00	-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资金管理运作尚未规范，与关联方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为关联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临时性资金周转所提供的借款及借给关联个人用于资金周转和本公司运营款项。公司资金拆借行为未签订借款协议，付款申请程序完备，无资金占用费，无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

方拆借款都已收回。

目前公司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逐步完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制度。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制度来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同时，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形的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3）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罗仕顿科技	采购设备、商品	-	175,115.39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对其控制的公司进行业务整合，由于业务整合需要，罗仕顿科技于2016年停止运营。同时该公司将其持有的机器设备按照账面净值转让给公司，商品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公司。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是出于业务整合的需要，并按照账面净值购买设备、按照市场价格购买商品，采购定价合理。该公司已于2017年8月注销，未来该关联交易不会发生。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华浦视讯	849,460.52	854,992.15
其他应收款	杨跃平	1,147,843.04	-
其他应收款	华浦视讯	-	33,040.00
预付账款	华浦视讯	8,432.78	-
预付账款	罗仕顿科技	-	1,966.65

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造成的应收款项。截至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应收账款已收回。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关联方占款都已收回。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乐清瑞弘电气有限公司	113,521.36	-
应付账款	华浦视讯	-	38,700.00
其他应付款	杨跃平	-	44,407.94
其他应付款	黄建斌	12,667.00	28,498.00
其他应付款	盛海义	5,723.00	2,729.00
其他应付款	杨红	-	230.00
其他应付款	杨黎明	-	173.00
其他应付款	邵殿伟	3,866.00	-
其他应付款	陈沐豪	2,127.89	-
其他应付款	陈丽娟	-	7,981.80
其他应付款	泗诚咨询	-	52,800.00
其他应付款	华浦视讯	100,000.00	-

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货款、应付员工报销款和关联方往来款。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1、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

放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者承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应当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予罢免或解聘。”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规定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二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

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执行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形的议案》，确定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的财务会计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等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持股 5.00%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签署并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挂牌前资产未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承诺》、《关于挂牌期间及挂牌后资产不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承诺》。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4 月 1 日，为阳淳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于评估基准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上海阳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42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848.59 万元，增值率为 11.9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九）子公司情况”。

十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及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各项制度并未完善。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潜在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杨红直接持有公司 45.82%的股份，杨跃平直接持有公司 26.06%的股份，此外，杨跃平为淳视合伙、阳淳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进而控制淳视合伙、阳淳合伙分别持有的公司 6.38%、3.77%股份的投票权。杨红与杨跃平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82.03%的股份，且杨跃平系公司董事长、杨

红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杨红与杨跃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所控制的表决权、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未来可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应对措施：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依法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及股份公司早期阶段，公司治理尚未规范，尚未建立健全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正逐步完善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制度，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但是，由于新制度执行期尚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以及整个公司合规程度的提升尚需一定时间，可能存在公司短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逐步完善了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最新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

（四）环评验收未完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于2016年10月19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松环保许管（2016）1105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但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环评自主验收手续，公司已完成

第三方监测，3月27日取得了监测报告及自主验收报告，并于同日进入公示阶段，预计5月上旬可完成全部自主验收程序。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取得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市范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因为环评验收问题受到任何处罚，实际控制人愿意支付全部罚款，以避免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取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的合规证明，受到环保局追罚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环评自主验收已进入公示阶段，预计5月上旬可完成全部自主验收程序，修正该环评未及时验收的瑕疵。

（五）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的商用显示系统涉及到基础显示技术、处理器技术、软件控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同时公司产品客户涉及展览展示行业、商业连锁行业、安防行业等，产品技术的多样性和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另一方面，商用显示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如不能市场中保持创新，持续开发新产品、进入新应用领域，不能对市场发展方向正确定位，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需要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坚持“硬件+软件”的运营模式，密切关注市场发展动向和行业技术水平，开发新产品新业务，确保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液晶显示屏大部分使用三星及LG品牌的进口液晶屏，从其区域代理商处购买，其出厂价格以美元计价，受到国际价格及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液晶显示屏的国际价格及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采购价格及产品的毛利率，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原材料采购及库存管理体系，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的国际价格以及汇率波动情况。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订单需求与原材料价格变动，选择合理的采购时间和采购数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403），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2018 年该证书将到期，公司将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存在因重新认定未通过而导致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会按时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申报工作，根据重新认定要求提交相应材料及报告，尽力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工作。

（八）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从客户中收取的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贴现期限较长，公司为资金周转所需，将部分承兑汇票贴现给非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分别为 900,000.00 元和 198,42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到期。公司使用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行为，但公司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民事法律纠纷，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框架协议》，规范票据贴现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跃平、杨红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均由其承担，并将督促公司规范票据管理工作，确保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票据行为，以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出具《承诺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及业务往来过

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50,274.30 元和 7,134,951.5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6%和 22.73%。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大力拓展大客户资源，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上升。公司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和大型非上市企业，客户信誉较好。同时，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积极了解客户还款能力，定期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的还款能力进行评估，采取对应措施，避免发生实际坏账损失，但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会严格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定期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的还款能力进行评估，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同时，若客户经营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及时作出应收账款回收的应对措施。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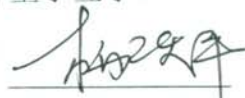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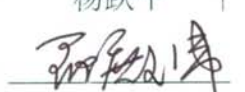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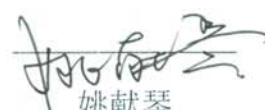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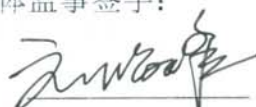

杨跃平

邵殿伟


杨红

曾紫娟


姚献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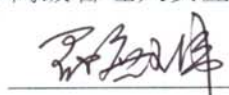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海峰


盛海义


黄建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邵殿伟


曾紫娟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屠昊东 袁婧妍 邵亦珺
屠昊东 袁婧妍 邵亦珺

孙铭蔚
孙铭蔚

项目负责人： 屠昊东
屠昊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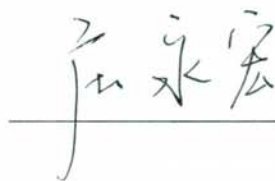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 杰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8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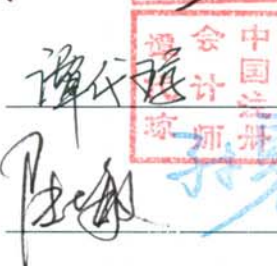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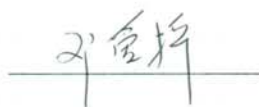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确认《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上海阳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423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上海阳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423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赛莉



邓爱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